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明会咨字〔2023〕第 011 号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1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5,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二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三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四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五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六年	115,000.00		23,000.00	92,000.00	4,600.00	27,600.00
第七年	92,000.00		23,000.00	69,000.00	3,680.00	26,680.00
第八年	69,000.00		23,000.00	46,000.00	2,760.00	25,760.00
第九年	46,000.00		23,000.00	23,000.00	1,840.00	24,840.00
第十年	23,000.00		23,000.00	0.00	920.00	23,920.00
合计	0.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36,800.00	151,80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85,686.31	151,800.00	1.22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新郑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19.8亿元，增长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96亿元，税收34.19亿元，总量稳居全省县（市）首位；固定资产投资506亿元，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5.2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0079元和28518元，增长2.9%、6.1%。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排名分别升至第37位、27位，县域经济发展质量总体评价连年位居全省县（市）首位。

截至2022年12月末，新郑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4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9家，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郑州银行、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新郑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新郑郑银村镇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70.34亿元，比上年增长6.94%。其中，储蓄存款555.08亿元，增长11.6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07.39亿元，比上年下降0.7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银行”）由河南新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1年12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48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70807.60万元，注册地址新郑市中华北路169号，法定代表人校志峰，金融许可证编号B1271H24101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业务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18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3个支行、34个分理处，共58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478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400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员工107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新郑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

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 增长。新郑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3,792,904.35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6,178,241.52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新郑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新郑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25,230.20 万元。新郑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新郑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31,307.55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64,245.81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51,396.65 万股、38,547.49 万股、25,698.32 万股、12,849.16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11,390.24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3,982,549.57	9,956.37	2,489.09	1,184.08
第二年	4,181,677.05	10,454.19	2,613.55	1,243.28
第三年	4,390,760.90	10,976.90	2,744.23	1,305.45
第四年	4,610,298.95	11,525.75	2,881.44	1,370.72
第五年	4,840,813.90	12,102.03	3,025.51	1,439.25
第六年	5,082,854.59	12,707.14	3,176.78	1,511.22
第七年	5,336,997.32	13,342.49	3,335.62	1,269.42
第八年	5,603,847.19	14,009.62	3,502.40	999.67
第九年	5,884,039.55	14,710.10	3,677.52	699.77
第十年	6,178,241.52	15,445.61	3,861.40	367.38
合计	50,092,080.54	125,230.20	31,307.55	11,390.24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新郑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河南银保监局批复的《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

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79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125,230.20 万元，每股收益 0.93 元，同时考虑新郑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31,307.55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23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79 元/股上升至 2.49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新郑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2.10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2,849.16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44,296.07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10	0.00
第六年	12,849.16	2.17	26,983.24
第七年	12,849.16	2.24	27,882.68
第八年	12,849.16	2.32	28,782.12
第九年	12,849.16	2.40	29,810.05
第十年	12,849.16	2.49	30,837.98
合计	64,245.81		144,296.07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新郑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6,000.00 万元、第二年 6,000.00 万元、第三年 6,000.00 万元、第四年 6,000.00 万元、第五年 6,0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85,686.31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1,184.08	1,243.28	1,305.45	1,370.72	1,439.25	1,511.22	1,269.42	999.67	699.77	367.38	11,390.24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6,983.24	27,882.68	28,782.12	29,810.05	30,837.98	144,296.0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7,184.08	7,243.28	7,305.45	7,370.72	7,439.25	28,494.45	29,152.10	29,781.79	30,509.82	31,205.36	185,686.31
现金流出											0.00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3,680.00	2,760.00	1,840.00	920.00	36,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15,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27,600.00	26,680.00	25,760.00	24,840.00	23,920.00	151,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584.08	2,643.28	2,705.45	2,770.72	2,839.25	894.45	2,472.10	4,021.79	5,669.82	7,285.36	33,886.3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584.08	5,227.36	7,932.81	10,703.53	13,542.78	14,437.23	16,909.33	20,931.12	26,600.94	33,886.31	33,886.31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67,117.68	176,401.99	185,686.31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51,800.00	151,800.00	151,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15,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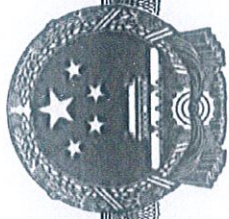
经上述测算，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0、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明泰事务所")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明泰事务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明泰事务所，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GLN24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丰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
1单元4层40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28日



证书序号: 00148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玉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4层4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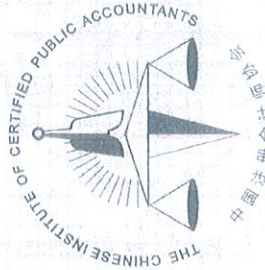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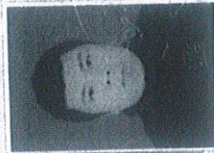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姓名	刘玉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3072221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5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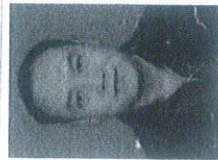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郝会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7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7510170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136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5 月 30 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明会咨字（2023）第 010 号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4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	------------	------------	------------	------------	------------	--------------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225,571.66	184,800.00	1.22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巩义市生产总值901.9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6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535.5亿元，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352.8亿元，增长5.0%。三次产业结构为1.5:59.4:39.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39.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6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355元。

巩义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2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7家，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银行、中信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郑州银行、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巩义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浦发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648.67亿元，比上年增长11.32%。其中，住户存款489.42亿元，增长14.1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81.61亿元，比上年增长14.82%。其中，住户贷款147.70亿元，增长2.91%。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银行”）由原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6年4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91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84,875.3714万元，注册地址巩义市紫荆路33号，法定代表人陈二涛，金融许可证编号B0910H24101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至2022年末，本行下辖1个总行营业部、17家支行、35个分理处，共53个营业网点。根据转型发展需要，总行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信用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零售银行部、合规风险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资产保全部、内审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发展规划部共18个职能部室和核算中心、出纳中心、审计中心3个二级机构。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写，示例如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

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巩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 增长。巩义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2,130,449.73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470,278.1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巩义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巩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41%，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15,359.23 万元。巩义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巩义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28,839.81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140,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112,000.00 万股、84,000.00 万股、56,000.00 万股、28,0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13,731.66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236,972.22	9,171.59	2,292.90	1,427.48
第二年	2,348,820.83	9,630.17	2,407.54	1,498.86
第三年	2,466,261.87	10,111.67	2,527.92	1,573.80
第四年	2,589,574.96	10,617.26	2,654.32	1,652.49
第五年	2,719,053.71	11,148.12	2,787.03	1,735.11
第六年	2,855,006.40	11,705.53	2,926.38	1,821.87
第七年	2,997,756.72	12,290.80	3,072.70	1,530.37
第八年	3,147,644.56	12,905.34	3,226.34	1,205.17
第九年	3,305,026.79	13,550.61	3,387.65	843.61
第十年	3,470,278.13	14,228.14	3,557.04	442.9
合计	28,136,396.19	115,359.23	28,839.81	13,731.66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巩义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河南银保监局批复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

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115,359.23 万元，每股收益 0.51 元，同时考虑巩义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28,839.81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2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39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巩义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17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8,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77,240.00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7	
第六年	28,000.00	1.21	32,760.00
第七年	28,000.00	1.21	33,880.00
第八年	28,000.00	1.25	35,000.00
第九年	28,000.00	1.31	36,680.00
第十年	28,000.00	1.39	38,920.00
合计	140,000.00		177,240.00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巩义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4,6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至第三年分别为 4,500.00 万元，第四年至第五年分别为 4,200.00 万元，第六年为 3,800.00 万元、第七年为 3,200.00 万元、第八年 2,600.00 万元、第九年为 1,900.00 万元、第十年为 1,2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25,571.6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利分红收益	1,427.48	1,498.86	1,573.80	1,652.49	1,735.11	1,821.87	1,530.37	1,205.17	843.61	442.90	13,731.6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2,760.00	33,880.00	35,000.00	36,680.00	38,920.00	177,240.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500.00	4,500.00	4,500.00	4,200.00	4,200.00	3,800.00	3,200.00	2,600.00	1,900.00	1,200.00	34,600.00
现金流入总额	5,927.48	5,998.86	6,073.80	5,852.49	5,935.11	38,381.87	38,610.37	38,805.17	39,423.61	40,562.90	225,571.6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33,600.00	32,480.00	31,360.00	30,240.00	29,120.00	184,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27.48	398.86	473.80	252.49	335.11	4,781.87	6,130.37	7,445.17	9,183.61	11,442.90	40,771.6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27.48	726.34	1,200.14	1,452.63	1,787.74	6,569.61	12,699.98	20,145.15	29,328.76	40,771.66	40,771.6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03,014.49	214,293.08	225,571.6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巩义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

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 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0、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GLN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丰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
1单元4层40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28日





证书序号：00148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玉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4层4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8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玉丰
Full name	刘玉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2
Date of birth	1973-07-22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307222198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3072221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002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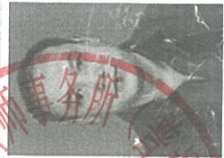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郝会军
Full name	郝会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7
Date of birth	1975-10-17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7510170032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751017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3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明会咨字〔2023〕第012号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8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4%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	------------	------------	------------	------------	------------	--------------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80,000.00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二年	80,000.00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三年	80,000.00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四年	80,000.00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五年	80,000.00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六年	80,000.00		16,000.00	64,000.00	3,200.00	19,200.00
第七年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2,560.00	18,560.00
第八年	48,000.00		16,000.00	32,000.00	1,920.00	17,920.00
第九年	32,000.00		16,000.00	16,000.00	1,280.00	17,280.00
第十年	16,000.00		16,000.00	0.00	640.00	16,640.00
合计			80,000.00		25,600.00	105,6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29,976.00	105,600.00	1.23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丰
4101000600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会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会军
41000136000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宜阳县生产总值342.1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3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130.4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172.4亿元，增长1.7%。三次产业结构为11.5：38.1：50.4，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451元。

宜阳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阳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1家，为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19%。其中，住户存款225亿元，增长14.7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22亿元，比上年增长9.75%。其中，住户贷款101亿元，增长10.2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经2006年12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宜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549号）批准，由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筹建，注册资

本为 5512.9256 万元，相关的实收资本已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审验，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报告号为中天银会验（2006）51 号的验资报告。2007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宜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100 号），宜阳联社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正式挂牌开业，一级法人机构开业的同时，原宜阳联社及辖内各信用社、分社、储蓄所统一变更为宜阳联社的分支机构。

2014 年根据省联社农信联社改制要求，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381 号）批准，由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筹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相关的实收资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报告号为瑞华验字 [2014]62020004 号的验资报告。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465 号）批准，宜阳农商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挂牌开业。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零叁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圆整，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人民路，法定代表人：李永星，金融许可证编号：B0568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机关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信用管理部、公司业务部、资产管理部、纪委办、审计部、金融市场部 16 个部门，下辖营业网点 32 个，其中：1 个营业部、18 个支行、13 个分理处。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 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 (五) 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 (六) 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 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河南宜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5%增长。河南宜阳农商银行补充资本后资产总额1,305,010.78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2,125,725.05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河南宜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河南宜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43,087.49万元。宜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到宜阳农商银行风险化解、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从六年开始分红，分红比例按照宜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股利分配金额6,039.66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六年按持股80,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64,000.00万股、48,000.00万股、32,000.00万股、16,000.00万股获得分红，共计可分得股利2,816.00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370,261.32	3,425.65		
第二年	1,438,774.39	3,596.94		
第三年	1,510,713.11	3,776.78		
第四年	1,586,248.77	3,965.62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 分红收入
第五年	1,665,561.21	4,163.90		
第六年	1,748,839.27	4,372.10	1,093.03	877.90
第七年	1,836,281.23	4,590.70	1,147.68	737.44
第八年	1,928,095.29	4,820.24	1,205.06	580.73
第九年	2,024,500.05	5,061.25	1,265.31	406.51
第十年	2,125,725.05	5,314.31	1,328.58	213.42
合计	17,234,999.69	43,087.49	6,039.66	2,816.00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河南宜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43,087.49万元，每股收益0.43元，同时考虑宜阳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6,039.66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6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37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河南宜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9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6,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00,960.00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万元）
第五年		1.19	
第六年	16,000.00	1.22	19,040.00
第七年	16,000.00	1.26	19,520.00
第八年	16,000.00	1.30	20,160.00
第九年	16,000.00	1.34	20,800.00
第十年	16,000.00	1.37	21,440.00
合计	80,000.00		100,960.00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河南宜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26,2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至第二年分别为 3,400.00 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分别为 3,300.00 万元、第六年 3,100.00 万元、第七年 2,500.00 万元、第八年 1,900.00 万元、第九年 1,300.00 万元、第十年 7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29,976.0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877.90	737.44	580.73	406.51	213.42	2,816.00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9,040.00	19,520.00	20,160.00	20,800.00	21,440.00	100,960.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3,400.00	3,4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100.00	2,500.00	1,900.00	1,300.00	700.00	26,200.00
现金流入总额	3,400.00	3,4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23,017.90	22,757.44	22,640.73	22,506.51	22,353.42	129,976.00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2,560.00	1,920.00	1,280.00	640.00	25,6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8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19,200.00	18,560.00	17,920.00	17,280.00	16,640.00	105,6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817.90	4,197.44	4,720.73	5,226.51	5,713.42	24,376.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4,517.90	8,715.34	13,436.07	18,662.58	24,376.00	24,376.0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3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16,978.40	123,477.20	129,976.0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05,600.00	105,600.00	105,6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1	1.17	1.23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宜阳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1、1.17,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GLN24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丰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 1单元4层40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序号: 00148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玉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4层40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姓名: 刘玉丰
 Full name: 刘玉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2
 Date of birth: 1973-07-22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307222798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3072227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90106379
 No. of Certificate: 410109010637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5 月 26 日



姓名: 郝会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7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751017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13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ehsin
Accountant Office

报告书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德信咨字[2022]第 F002 号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76,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6,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二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三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四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五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六年	76,000.00		15,200.00	60,800.00	3,040.00	18,240.00
第七年	60,800.00		15,200.00	45,600.00	2,432.00	17,632.00
第八年	45,600.00		15,200.00	30,400.00	1,824.00	17,024.00
第九年	30,400.00		15,200.00	15,200.00	1,216.00	16,416.00
第十年	15,200.00		15,200.00		608.00	15,808.00
合计		76,000.00	76,000.00		24,320.00	100,32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24,324.66	100,320.00	1.24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章页。)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嵩县生产总值230.60亿元，比上年增长4.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80亿元，增长4.20%；第二产业增加值80.30亿元，增长5.90%；第三产业增加值120.50亿元，增长3.20%。三次产业结构为12.9:34.80:52.3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2.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06.60元。

嵩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0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发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邮储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洛阳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嵩县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嵩县兴福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31.98亿元，比上年增长12.23%。其中，住户存款204.03亿元，增长14.1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92.40亿元，比上年下降2.85%。其中，住户贷款47.94亿元，增长14.83%。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县农商银行”）于2007年6月29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62号）批准，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性质的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7,803.05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夏俊飞，金融许可证编号

B0995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 18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7 个支行（信用社）、12 个分理处（分社），共 30 个营业网点；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现有职工 220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36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6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员工 41 人，初级职称 22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嵩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 增长。嵩县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

资产总额 892,309.29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453,477.7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嵩县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嵩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29,461.34 万元。嵩县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嵩县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7,365.34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76,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60,800.00 万股、45,600.00 万股、30,400.00 万股、15,2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4,416.87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 分红收入
第一年	936,924.71	2,342.31	585.58	459.16
第二年	983,770.94	2,459.43	614.86	482.12
第三年	1,032,959.49	2,582.40	645.60	506.22
第四年	1,084,607.46	2,711.52	677.88	531.53
第五年	1,138,837.84	2,847.09	711.77	558.11
第六年	1,195,779.73	2,989.45	747.36	586.02
第七年	1,255,568.72	3,138.92	784.73	492.25
第八年	1,318,347.15	3,295.87	823.97	387.65
第九年	1,384,264.51	3,460.66	865.17	271.35
第十年	1,453,477.73	3,633.69	908.42	142.46
合计	11,784,538.28	29,461.34	7,365.34	4,416.87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嵩县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

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29,461.34 万元，每股收益 0.30 元，同时考虑嵩县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7,365.34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22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23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嵩县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10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5,200.00 万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87,307.79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0	
第六年	15,200.00	1.12	16,722.29
第七年	15,200.00	1.15	17,073.90
第八年	15,200.00	1.17	17,443.09
第九年	15,200.00	1.20	17,830.74
第十年	15,200.00	1.23	18,237.77
合计	76,000.00		87,307.79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嵩县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2,6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7,700.00 万元、第二年 6,800.00 万元、第三年 6,400.00 万元、第四年 6,600.00 万元、第五年 5,1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24,324.6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59.16	482.12	506.22	531.53	558.11	586.02	492.25	387.65	271.35	142.46	4,416.8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6,722.29	17,073.90	17,443.09	17,830.74	18,237.77	87,307.79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700.00	6,800.00	6,400.00	6,600.00	5,100.00						32,600.00
现金流入总额	8,159.16	7,282.12	6,906.22	7,131.53	5,658.11	17,308.31	17,566.15	17,830.74	18,102.09	18,380.23	124,324.6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2,432.00	1,824.00	1,216.00	608.00	24,32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76,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18,240.00	17,632.00	17,024.00	16,416.00	15,808.00	100,32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5,119.16	4,242.12	3,866.22	4,091.53	2,618.11	-931.69	-65.85	806.74	1,686.09	2,572.23	24,004.6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5,119.16	9,361.28	13,227.50	17,319.03	19,937.14	19,005.45	18,939.60	19,746.34	21,432.43	24,004.66	24,004.6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4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11,892.19	118,108.43	124,324.6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00,320.00	100,320.00	100,32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2	1.18	1.24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76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宇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2、1.18，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德信”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德信”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德信，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请每年1月1日至6月30
前按时参加年报



营业执照

与原件核对无误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H0704

(1-1)

名称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2座3单元16层16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炳剑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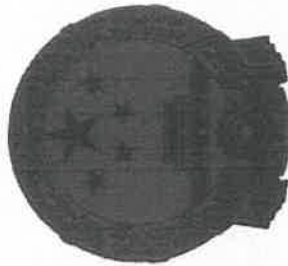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2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炳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二环路东金水东路北2座3单元16层16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8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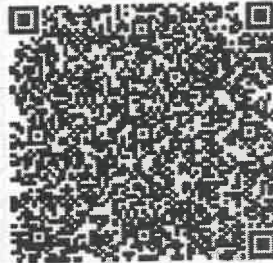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4-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58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http://acc.ms.gov.cn/acc/cpa/accPrint?id=26507126336106084375468751>

与原件核对无误



姓名 孙博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1-25
Working unit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48219780125871X



<http://acc.ms.gov.cn/acc/cpa/accPrint?id=265071263361060843754687533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8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无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精诚审字（2023）第 154 号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6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二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三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四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五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六年	65,000.00		13,000.00	52,000.00	2,600.00	15,600.00
第七年	52,000.00		13,000.00	39,000.00	2,080.00	15,080.00
第八年	39,000.00		13,000.00	26,000.00	1,560.00	14,560.00
第九年	26,000.00		13,000.00	13,000.00	1,040.00	14,040.00
第十年	13,000.00		13,000.00		520.00	13,520.00
合计		65,000.00	65,000.00		20,800.00	85,80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04,750.00	85,800.00	1.22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附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预测说明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清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预测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1年洛宁县生产总值224.6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75.7亿元，增长8%；第三产业增加值103.5亿元，增长7%。三次产业结构为15.2:38.7:46.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1%、9.5%。

洛宁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洛宁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洛宁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洛宁兴福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79.18亿元，比上年增长11.3%。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94.68亿元，比上年增长19.2%。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

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宁农商银行”）由洛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29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62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6,010.06万元，注册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216号，法定代表人白朝阳，金融许可证编号B0835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用管理部、审计部、网络金融部、安全保卫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普惠金融部、公司业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16个职能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8个支行，7个分理处，共26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23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57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45人，具有大专以下学历的员工33人；中级职称25人，初级职称15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 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 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 (五) 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 (六) 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 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洛宁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5% 增长。洛宁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703,371.21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201,459.6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洛宁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洛宁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1%，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20,063.91 万元。洛宁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专项债持续期间不分红。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 分红收入
第一年	742,056.63	1,558.32		
第二年	782,869.74	1,644.03		
第三年	825,927.58	1,734.45		
第四年	871,353.59	1,829.84		
第五年	919,278.04	1,930.48		
第六年	969,838.33	2,036.66		
第七年	1,023,179.44	2,148.68		
第八年	1,079,454.31	2,266.85		
第九年	1,138,824.30	2,391.53		
第十年	1,201,459.63	2,523.07		
合计	9,554,241.59	20,063.91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洛宁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20,063.91 万元，每股收益 0.25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 元/股上升至 1.25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洛宁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11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3,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77,350.00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1	
第六年	13,000.00	1.13	14,690.00
第七年	13,000.00	1.16	15,080.00
第八年	13,000.00	1.19	15,470.00
第九年	13,000.00	1.22	15,860.00
第十年	13,000.00	1.25	16,250.00
合计	65,000.00		77,350.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洛宁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在 5 年内收回 27,4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5,300.00 万元，第二年 5,500.00 万元，第三年 5,600.00 万元，第四年 5,600.00 万元，第五年 5,4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04,750.0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300.00	5,500.00	5,600.00	5,600.00	5,400.00	14,690.00	15,080.00	15,470.00	15,860.00	16,250.00	77,350.00
现金流入总额	5,300.00	5,500.00	5,600.00	5,600.00	5,400.00	14,690.00	15,080.00	15,470.00	15,860.00	16,250.00	27,400.00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080.00	1,560.00	1,040.00	520.00	20,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现金流出总额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65,0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700.00	2,900.00	3,000.00	3,000.00	2,800.00	-910.00		910.00	1,820.00	2,730.00	18,950.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700.00	5,600.00	8,600.00	11,600.00	14,400.00	13,490.00	13,490.00	14,400.00	16,220.00	18,950.00	18,950.0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94,275.00	99,512.50	104,750.0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85,800.00	85,800.00	85,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洛宁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 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 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 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0 和 1.16，项目有稳定的

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价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价将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4.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在本报告出具之后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价的有效性；
- 5.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价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6.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价、报告或其他服务；
- 7.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

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 贵方同意保护我们, 和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索偿或责任的影响, 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5UQU4X

名称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2003年04月07日至2043年04月07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清松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项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度编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司法鉴定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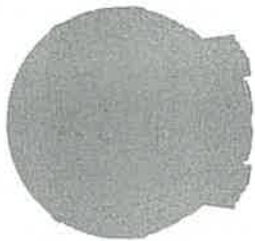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任青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1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协字 (1999) 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3 月 17 日



年 月 日
y m d

<http://acc.mof.gov.cn/accPrint?id=092905258554308994014385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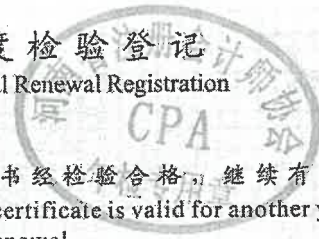


姓名: 任清松
Full name: 任清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14
Date of birth: 1960-02-14
工作单位: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002140535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002140535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092905258554308994014385598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8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05 年 3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4

5



姓名 张晓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609237297
Identity card No.





Tehsin
Accountant Office

报告 书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德信咨字[2022]第 F003 号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德信咨字[2022]第 F003 号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54,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4,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二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三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四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五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六年	54,000.00		10,800.00	43,200.00	2,160.00	12,960.00
第七年	43,200.00		10,800.00	32,400.00	1,728.00	12,528.00
第八年	32,400.00		10,800.00	21,600.00	1,296.00	12,096.00
第九年	21,600.00		10,800.00	10,800.00	864.00	11,664.00
第十年	10,800.00		10,800.00	0.00	432.00	11,232.00
合计			54,000.00		17,280.00	71,28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85,614.25	71,280.00	1.20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披露，不考虑预测尾差，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章页。)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栾川县生产总值 30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10 亿元，增长-0.08%；第二产业增加值 164.40 亿元，增长 5.58%；第三产业增加值 124.23 亿元，增长 2.66%。三次产业结构之比为 4.97:54.13:40.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40.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043 元。

栾川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9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栾川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5 家，为中国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栾川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1 家，为洛阳银行栾川支行；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栾川农商银行；村镇银行 1 家，为栾川民丰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5%。其中，住户存款 159.92 亿元，增长 11.5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38.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7%。其中，住户贷款 36.54 亿元，增长 6.9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栾川农商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507 号）批准，

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性质的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21174.6925 万元，住所地：河南省栾川县伊水路伊水明珠，法定代表人：武亚峰，金融许可证编号：00928442，机构编码：B0850H34103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14837120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 17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5 个支行、6 个分理处，共 22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195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12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47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20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栾川农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

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 增长。栾川农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016,506.59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655,782.12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栾川农商业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栾川农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3%，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30,877.01 万元。栾川农商业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栾川农商业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7,719.25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54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43200 万股、32400 万股、21600 万股、108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4,240.74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067,331.92	2,454.86	613.72	440.85
第二年	1,120,698.51	2,577.61	644.40	462.89
第三年	1,176,733.44	2,706.49	676.62	486.04
第四年	1,235,570.11	2,841.81	710.45	510.34
第五年	1,297,348.62	2,983.90	745.98	535.85
第六年	1,362,216.05	3,133.10	783.26	562.65
第七年	1,430,326.85	3,289.75	822.44	472.62
第八年	1,501,843.18	3,454.24	863.56	372.19
第九年	1,576,935.35	3,626.95	906.74	260.53
第十年	1,655,782.12	3,808.30	952.08	136.78
合计	13,424,786.15	30,877.01	7,719.25	4,240.74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栾川农商业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

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30,877.01万元，每股收益0.41元，同时考虑栾川农商业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7,719.25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0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31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栾川农商业银行每股价格为1.14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0,8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64,856.85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4	-
第六年	10,800.00	1.17	12,261.58
第七年	10,800.00	1.20	12,599.17
第八年	10,800.00	1.23	12,953.64
第九年	10,800.00	1.27	13,325.83
第十年	10,800.00	1.31	13,716.63
合计	54,000.00		64,856.85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栾川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16,516.66万元，其中第一年4,398.14万元、第二年4,317.59万元、第三年4,228.78万元、第四年2,694.74万元、第五年877.41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85,614.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40.85	462.89	486.04	510.34	535.85	562.65	472.62	372.19	260.53	136.78	4,240.74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2,261.58	12,599.17	12,953.64	13,325.83	13,716.63	64,856.85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398.14	4,317.59	4,228.78	2,694.74	877.41						16,516.66
现金流入总额	4,838.99	4,780.48	4,714.82	3,205.08	1,413.26	12,824.23	13,071.79	13,325.83	13,586.36	13,853.41	85,614.25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1,728.00	1,296.00	864.00	432.00	17,28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54,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12,960.00	12,528.00	12,096.00	11,664.00	11,232.00	71,2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678.99	2,620.48	2,554.82	1,045.08	-746.74	-135.77	543.79	1,229.83	1,922.36	2,621.41	14,334.25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678.99	5,299.47	7,854.29	8,899.37	8,152.63	8,016.86	8,560.65	9,790.48	11,712.84	14,334.25	14,334.25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0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77,052.83	81,333.54	85,614.25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71,280.00	71,280.00	71,2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4	1.20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5,4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8、1.14，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德信联合”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德信”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德信联合,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前按时参加年报



营业执照

(副本)

与原件核对无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H0704

(1-1)

名称 河南德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东南路东金水东路北2座3单元16层16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炳剑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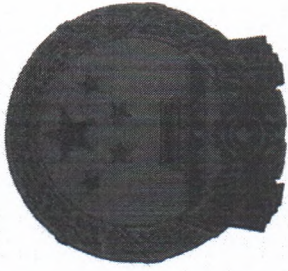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2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炳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2座3单元16层16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8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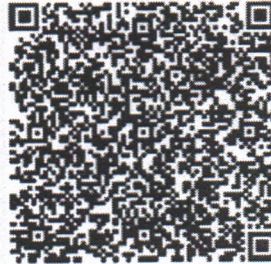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4-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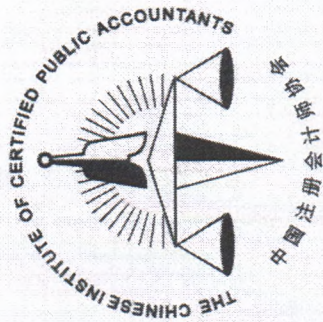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58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2 月 20 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26507128366106084375468751>

与原件核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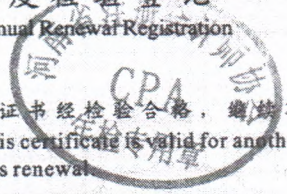
姓名	孙炳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5
工作单位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780125571X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265071283661060843754687533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08月8年01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8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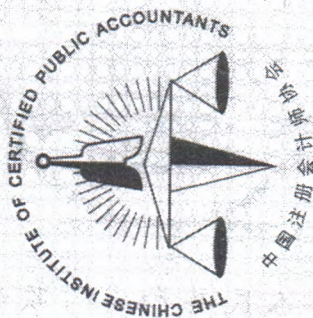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4

5

与原件核对无误



姓名: 陈玉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20
工作单位: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8005200810






Tehsin
Accountant Office

——— 独立 客观 公正 ———
厚德 笃信 敏行

 0371-63826060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
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C座16层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3NWHGJMGW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勤信豫专字（2023）第 0060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0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0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5,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0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	105,000.00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二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三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四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五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六年	105,000.00	-	21,000.00	84,000.00	4,200.00	25,200.00
第七年	84,000.00	-	21,000.00	63,000.00	3,360.00	24,360.00
第八年	63,000.00	-	21,000.00	42,000.00	2,520.00	23,520.00
第九年	42,000.00	-	21,000.00	21,000.00	1,680.00	22,680.00
第十年	21,000.00	-	21,000.00	-	840.00	21,840.00
合计	—	105,000.00	105,000.00	—	33,600.00	138,60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67,059.16	138,600.00	1.21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



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新安县生产总值463.40亿元，比上年增长2.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10亿元，增长4.30%；第二产业增加值198.50亿元，增长3.40%；第三产业增加值237.80亿元，增长1.50%。三次产业结构为5.9:42.8:51.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1.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276元。

新安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1家，为新安县融兴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04.44亿元，比上年增长7.30%。其中，住户存款222.27亿元，增长12.8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42.78亿元，比上年增长10.70%。其中，住户贷款67.15亿元，增长8.20%。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农商银行”）由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6年5月2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15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

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20,252.78 万元，注册地址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南，法定代表人张旭超，金融许可证编号 B0934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网络金融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 17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3 个支行、14 个分理处，共 28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230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20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58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50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

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新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7.00% 增长。新安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206,480.15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373,329.06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新安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新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4,590.29 万元。新安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0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0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新安农商银行净利润 25.0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7,565.29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105,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84,000.00 万股、63,000.00 万股、42,000.00 万股、21,0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3,926.75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290,933.76	3,227.33	-	-
第二年	1,381,299.12	3,453.25	-	-
第三年	1,477,990.06	3,694.98	-	-
第四年	1,581,449.37	3,953.62	-	-
第五年	1,692,150.82	4,230.38	1,057.60	867.64
第六年	1,810,601.38	4,526.50	1,131.63	928.38
第七年	1,937,343.48	4,843.36	1,210.84	794.69
第八年	2,072,957.52	5,182.39	1,295.60	637.74
第九年	2,218,064.55	5,545.16	1,386.29	454.92
第十年	2,373,329.06	5,933.32	1,483.33	243.38
合计	17,836,119.12	44,590.29	7,565.29	3,926.75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新安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44,590.29 万元，每股收益 0.35 元，同时考虑新安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7,565.29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06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29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新安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14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1,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25,332.41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	-	-
第六年	21,000.00	1.14	23,871.68
第七年	21,000.00	1.16	24,428.71
第八年	21,000.00	1.19	25,024.72
第九年	21,000.00	1.22	25,662.46
第十年	21,000.00	1.25	26,344.84
合计	105,000.00	—	125,332.41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新安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7,8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4,800.00 万元、第二年 4,800.00 万元、第三年 4,800.00 万元、第四年 4,800.00 万元、第五年 4,800.00 万元、第六年 4,800.00 万元、第七年 3,600.00 万元、第八年 2,400.00 万元、第九年 2,000.00 万元、第十年 1,0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67,059.1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	-	-	-	867.64	928.38	794.69	637.74	454.92	243.38	3,926.75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	-	-	-	-	23,871.68	24,428.71	25,024.72	25,662.46	26,344.84	125,332.41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3,600.00	2,400.00	2,000.00	1,000.00	37,800.00
现金流入总额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5,667.64	29,600.06	28,823.40	28,062.46	28,117.38	27,588.22	167,059.1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3,360.00	2,520.00	1,680.00	840.00	33,6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	-	-	-	-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5,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25,200.00	24,360.00	23,520.00	22,680.00	21,840.00	138,6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467.64	4,400.06	4,463.40	4,542.46	5,437.38	5,748.22	28,459.1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3,867.64	8,267.70	12,731.10	17,273.56	22,710.94	28,459.16	28,459.1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1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50,353.24	158,706.20	167,059.1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38,600.00	138,600.00	138,6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5	1.21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

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8、1.15，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关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关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中勤万信"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中勤万信"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中勤万信,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67951693

(1-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负责人 苏子轩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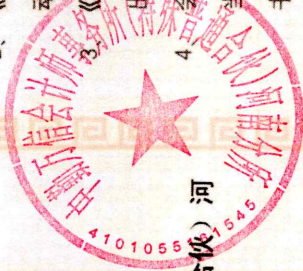
2016年 11月 21日



证书序号: 50033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 八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 责 人: 苏子轩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2198504240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2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03 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中勤万信(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
中勤万信(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玲
证书编号: 110001620103





2014 03 23H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俊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319890927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162029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05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俊会
证书编号: 110001620299

2021年6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专用章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明会咨字〔2023〕第 Y013 号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90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利 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	------------	------------	------------	------------	------------	--------------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利 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第一年		900,000.00		90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二年	900,000.00			90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三年	900,000.00			90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四年	900,000.00			90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五年	900,000.00			90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六年	900,000.00		180,000.00	720,000.00	36,000.00	216,000.00
第七年	72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28,800.00	208,800.00
第八年	54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21,600.00	201,600.00
第九年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4,400.00	194,400.00
第十年	180,000.00		180,000.00	0.00	7,200.00	187,2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0	288,000.00	1,188,0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438,092.49	1,188,000.00	1.21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洛阳市生产总值5675.2亿元，比上年增长4.19%。在全国城市排名跃升到45位。市场主体达到70万户。百亿级企业达到16家，洛阳钼业成为全省首家千亿级民企，形成了2个千亿级、7个百亿级产业集群。14项国家科技奖捷报频传、数量居全省前列。改革工作连续五年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一大批试点落地开花，为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

洛阳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3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一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17家，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0家，为宜阳农商银行、伊川农商银行、汝阳农商银行、嵩县农商银行、洛宁农商银行、栾川农商银行、偃师农商银行、孟津农商银行、新安农商银行、洛阳农商银行；村镇银行9家，为宜阳兴福村镇银行、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汝阳兴福村镇银行、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栾川民丰村镇银行、偃师融兴村镇银行、孟津民丰村镇银行、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266.0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住户存款4760.0亿元，增长15.1%。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225.0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住户贷款2040.5亿元，增长4.1%。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农商银行”）由洛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6年07月15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60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70,499.31万元，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2号，法定代表人姬瑞朝，金融许可证编号0058758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信用管理一部、信用管理二部等职能部室20个；下辖1个营业部、76个支行，共77个营业网点；在岗员工811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洛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8%增长。洛阳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4,857,791.93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10,487,608.43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洛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洛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380,012.61万元。洛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洛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95,003.1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9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720,000万股、540,000万股、360,000万股、18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59,402.07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5,246,415.29	26,232.08	6,558.02	5,513.52
第二年	5,666,128.51	28,330.64	7,082.66	5,954.60
第三年	6,119,418.79	30,597.09	7,649.27	6,430.97
第四年	6,608,972.29	33,044.86	8,261.22	6,945.44
第五年	7,137,690.08	35,688.45	8,922.11	7,501.08
第六年	7,708,705.28	38,543.53	9,635.88	8,101.17
第七年	8,325,401.71	41,627.01	10,406.75	6,999.41
第八年	8,991,433.84	44,957.17	11,239.29	5,669.52
第九年	9,710,748.55	48,553.74	12,138.44	4,082.05
第十年	10,487,608.43	52,438.04	13,109.51	2,204.31
合计	76,002,522.76	380,012.61	95,003.15	59,402.07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洛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河南银保监局批复的《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380,012.61万元，每股收益0.35元，同时考虑洛阳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95,003.15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9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元/股上升至1.27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洛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1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80,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049,690.42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1	0.00
第六年	180,000.00	1.13	199,407.37
第七年	180,000.00	1.16	204,268.07
第八年	180,000.00	1.20	209,517.62
第九年	180,000.00	1.23	215,187.14
第十年	180,000.00	1.27	221,310.22
合计	900,000.00		1,049,690.42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洛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29,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52,000.00万元、第二年51,900.00万元、第三年51,800.00万元、第四年51,700.00万元、第五年51,600.00万元、第六年35,000.00万元、第七年35,000.00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438,092.49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现金流

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5,513.52	5,954.60	6,430.97	6,945.44	7,501.08	8,101.17	6,999.41	5,669.52	4,082.05	2,204.31	59,402.0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99,407.37	204,268.07	209,517.62	215,187.14	221,310.22	1,049,690.42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2,000.0	51,900.00	51,800.00	51,700.00	51,600.00	35,000.00	35,000.00				329,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57,513.5	57,854.60	58,230.97	58,645.44	59,101.08	242,508.53	246,267.47	215,187.14	219,269.20	223,514.53	1,438,092.49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6,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8,800.00	21,600.00	14,400.00	7,200.00	288,0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90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6,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16,000.00	208,800.00	201,600.00	194,400.00	187,200.00	1,188,000.00
现金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1,513.5	21,854.60	22,230.97	22,645.44	23,101.08	26,508.53	37,467.47	13,587.14	24,869.20	36,314.53	250,092.49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1,513.5	43,368.12	65,599.08	88,244.53	111,345.61	137,854.14	175,321.62	188,908.76	213,777.96	250,092.49	250,092.49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1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294,283.24	1,366,187.87	1,438,092.49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188,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5	1.21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洛阳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9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9、1.15，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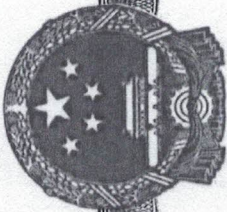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向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明泰事务所")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明泰事务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明泰事务所，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GLN24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丰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4层40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28日



证书序号: 001486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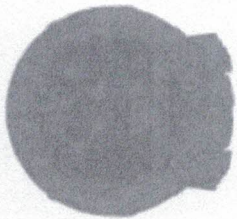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玉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4层40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姓名	刘玉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2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3072227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郝会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7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7510170032

余增强 涂俊 魏其 魏其 魏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410521197510170032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
 410521197510170032

证书编号: 410013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3）第 090681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3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二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三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四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五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六年	35,000.00		7,000.00	28,000.00	1,400.00	8,400.00
第七年	28,000.00		7,000.00	21,000.00	1,120.00	8,120.00
第八年	21,000.00		7,000.00	14,000.00	840.00	7,840.00
第九年	14,000.00		7,000.00	7,000.00	560.00	7,560.00
第十年	7,000.00		7,000.00		280.00	7,28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1,200.00	46,2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59,493.41	46,200.00	1.29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舞钢市生产总值完成174亿元，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06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99.19亿元，增长11.6%；第三产业增加值61.74亿元，增长2.2%。三次产业结构为7.50：57.00：35.5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35.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9.00元。

2022年，舞钢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舞钢农商行；无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8.5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9%。其中，住户存款214.29亿元，增长12.8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8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1.01%。其中，住户贷款36.32亿元，增长2.2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钢农商银行”）由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20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39,258.3655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温州路中段路

西，法定代表人马国峰，金融许可证编号 B0809H3410400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风险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营业部、客户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小微金融事业部、资产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业务拓展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共 30 个部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舞钢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3.00% 增长。舞钢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

资产总额 1,257,720.5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690,271.27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舞钢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舞钢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3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4,552.73 万元。舞钢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舞钢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15.0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6,682.91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35,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28,000.00 万股、21,000.00 万股、14,000.00 万股、7,0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2,453.41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295,452.19	3,886.36	582.95	274.76
第二年	1,334,315.75	4,002.95	600.44	283.00
第三年	1,374,345.23	4,123.04	618.46	291.50
第四年	1,415,575.58	4,246.73	637.01	300.24
第五年	1,458,042.85	4,374.13	656.12	309.25
第六年	1,501,784.14	4,505.35	675.80	318.52
第七年	1,546,837.66	4,640.51	696.08	262.47
第八年	1,593,242.79	4,779.73	716.96	202.75
第九年	1,641,040.07	4,923.12	738.47	139.22
第十年	1,690,271.27	5,070.81	760.62	71.70
合计	14,850,907.53	44,552.73	6,682.91	2,453.41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舞钢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平顶山市银保监分局批复的《舞钢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44,552.73 万元，每股收益 0.60 元，同时考虑

舞钢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6,682.91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09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51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舞钢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24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7,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47,040.00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4	
第六年	7,000.00	1.24	8,680.00
第七年	7,000.00	1.29	9,030.00
第八年	7,000.00	1.34	9,380.00
第九年	7,000.00	1.40	9,800.00
第十年	7,000.00	1.45	10,150.00
合计	35,000.00		47,040.00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舞钢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1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3,000.00 万元、第二年 2,500.00 万元、第三年 2,000.00 万元、第四年 1,500.00 万元、第五年 1,0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59,493.41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274.76	283.00	291.50	300.24	309.25	318.52	262.47	202.75	139.22	71.70	2,453.41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8,680.00	9,030.00	9,380.00	9,800.00	10,150.00	47,040.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3,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3,274.76	2,783.00	2,291.50	1,800.24	1,309.25	8,998.52	9,292.47	9,582.75	9,939.22	10,221.70	59,493.41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120.00	840.00	560.00	280.00	11,2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35,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00.00	8,120.00	7,840.00	7,560.00	7,280.00	46,2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874.76	1,383.00	891.50	400.24	-90.75	598.52	1,172.47	1,742.75	2,379.22	2,941.70	13,293.4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874.76	3,257.76	4,149.26	4,549.50	4,458.75	5,057.27	6,229.74	7,972.49	10,351.71	13,293.41	13,293.41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9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53,544.07	56,518.74	59,493.41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6	1.22	1.29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6、1.22，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和信河分"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和信河分"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和信河分，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YL0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负责人 冯宏志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
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
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
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3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冯宏志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负责经营
 每份与原件一致
 每次复印有效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9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方微

Full name: 刘方微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11-23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32919851123408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1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3月30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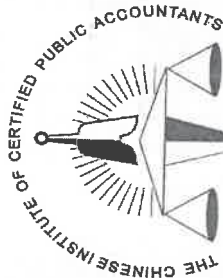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D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伟
Full name: Wang 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4-05-12
Date of birth: 1984-05-12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He Xi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e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8405123034
Identity card No.: 410703198405123034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3）第 090547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4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0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二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三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四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五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六年	40,000.00		8,000.00	32,000.00	1,600.00	9,600.00
第七年	32,000.00		8,000.00	24,000.00	1,280.00	9,280.00
第八年	24,000.00		8,000.00	16,000.00	960.00	8,960.00
第九年	16,000.00		8,000.00	8,000.00	640.00	8,640.00
第十年	8,000.00		8,000.00		320.00	8,32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2,800.00	52,8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77,783.78	52,800.00	1.47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汝州市生产总值 549.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0%；第三产业增加值 276.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0%。三次产业结构为 8.20:41.50:50.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6 亿元，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7,823.90 元。

汝州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汝州市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6 家，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汝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1 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 1 家，为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62.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7%。其中，住户存款 387.94 亿元，增长 13.26%。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3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1%。其中，住户贷款 114.15 亿元，增长 4.5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农商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409 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的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43,382.2579 万元，注册地址：汝州市广育路 3 号，法定代表人：闫垒升，金融许可证编号：B0374H34104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运营服务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营运部、信用管理部、资产经营部、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电子银行部、乡村振兴事业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审计稽核部、纪检监察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 19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22 个支行、25 个分理处，共 48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585 人，研究生学历 20 人，本科学历 474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9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314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汝州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5.00%增长。汝州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2,018,821.86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3,288,448.08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汝州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汝州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5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33,310.76万元。汝州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0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汝州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0.0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26,662.1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26,845.64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21,476.51万股、16,107.38万股、10,738.26万股、5,369.13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7,794.78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119,762.95	10,598.81	2,119.76	810.31
第二年	2,225,751.10	11,128.76	2,225.75	850.83
第三年	2,337,038.66	11,685.19	2,337.04	893.37
第四年	2,453,890.59	12,269.45	2,453.89	938.04
第五年	2,576,585.12	12,882.93	2,576.59	984.94
第六年	2,705,414.37	13,527.07	2,705.41	1,034.18
第七年	2,840,685.09	14,203.43	2,840.69	868.71
第八年	2,982,719.35	14,913.60	2,982.72	684.11
第九年	3,131,855.31	15,659.28	3,131.86	478.88
第十年	3,288,448.08	16,442.24	3,288.45	251.41
合计	26,662,150.62	133,310.76	26,662.15	7,794.78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汝州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平顶山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49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133,310.76 万元，每股收益 1.90 元，同时考虑汝州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26,662.15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38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49 元/股上升至 2.94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汝州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2.09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5,369.13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64,698.00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09	
第六年	5,369.13	2.24	11,221.48
第七年	5,369.13	2.40	12,026.85
第八年	5,369.13	2.57	12,885.91
第九年	5,369.13	2.75	13,798.66
第十年	5,369.13	2.94	14,765.10
合计	26,845.64		64,698.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汝州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5,291.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1,450.00 万元、第二年 1,060.00 万元、第三年 860.00 万元、第四年 1,060.00 万元、第五年 861.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77,783.78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7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810.31	850.83	893.37	938.04	984.94	1,034.18	868.71	684.11	478.88	251.41	7,794.78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1,221.48	12,026.85	12,885.91	13,798.66	14,765.10	64,698.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450.00	1,060.00	860.00	1,060.00	861.00						5,291.00
现金流入总额	2,260.31	1,910.83	1,753.37	1,998.04	1,845.94	12,255.66	12,895.56	13,570.02	14,277.54	15,016.51	77,783.78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280.00	960.00	640.00	320.00	12,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9,600.00	9,280.00	8,960.00	8,640.00	8,320.00	52,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660.31	310.83	153.37	398.04	245.94	2,655.66	3,615.56	4,610.02	5,637.54	6,696.51	24,983.7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60.31	971.14	1,124.51	1,522.55	1,768.49	4,424.15	8,039.71	12,649.73	18,287.27	24,983.78	24,983.78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7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不变	-10%	-5%
净收益（万元）	77,783.78	70,005.40	73,894.59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47	1.33	1.40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33、1.40，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和信河南分所”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和信河南分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和信河南分所，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YL0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冯宏志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冯宏志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07月26日

证书序号：500333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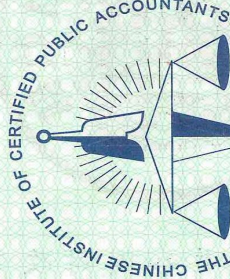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3994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刘方微

姓名 刘方微
Full name 女
Sex 1985-11-23
出生日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Date of birth 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41032919851123408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日
m
d

5

9101142P13304
154-02-0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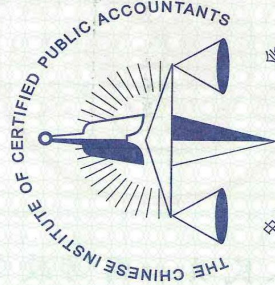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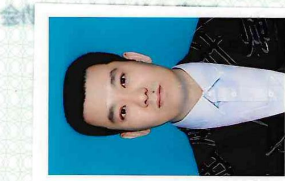
日
m
d

2019 07 04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伟
Full name: 王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5-12
Date of birth: 1984-05-12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8405123034
Identity card No.: 410703198405123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日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日
m
d

6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丰专审字【2023】第 3-54 号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5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	------------	------------	------------	------------	------------	--------------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二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三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四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五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六年	52,000.00		10,400.00	41,600.00	2,080.00	12,480.00
第七年	41,600.00		10,400.00	31,200.00	1,664.00	12,064.00
第八年	31,200.00		10,400.00	20,800.00	1,248.00	11,648.00
第九年	20,800.00		10,400.00	10,400.00	832.00	11,232.00
第十年	10,400.00		10,400.00	0.00	416.00	10,816.00
合计			52,000.00		16,640.00	68,64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85,755.62	68,640.00	1.25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汤阴县生产总值180.7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2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71.1亿元，增长4.6%；第三产业增加值80.4亿元，增长0.8%。三次产业结构为16.1：39.4：44.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809.8元。

汤阴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0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汤阴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国银行安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汤阴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郑州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原银行汤阴县支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汤阴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汤阴兴福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8亿元，比上年增长8.72%。其中，住户存款206亿元，增长15.0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65亿元，比上年增长13.93%。其中，住户贷款95亿元，增长13.0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农商银行”）由汤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29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66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21331.2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路112号,法定代表人袁凯伟,金融许可证编号B0855H3410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综合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法律合规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党群工作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等18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1个支行、15个分理处,共27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303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45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75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43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 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 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 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 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 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汤阴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5%增长。汤阴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833,589.02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1,357,828.68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汤阴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汤阴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4%，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44,036.12万元。汤阴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汤阴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1,009.03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52,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41,600.00万股、31,200.00万股、20,800.00万股、10,4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5,970.4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875,268.47	3,501.07	875.27	620.66
第二年	919,031.89	3,676.13	919.03	651.70
第三年	964,983.49	3,859.93	964.98	684.28
第四年	1,013,232.66	4,052.93	1,013.23	718.49
第五年	1,063,894.30	4,255.58	1,063.90	754.42
第六年	1,117,089.01	4,468.36	1,117.09	792.14
第七年	1,172,943.46	4,691.77	1,172.94	665.40
第八年	1,231,590.64	4,926.36	1,231.59	524.00
第九年	1,293,170.17	5,172.68	1,293.17	366.80
第十年	1,357,828.68	5,431.31	1,357.83	192.57
合计	11,009,032.77	44,036.12	11,009.03	5,970.46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



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汤阴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根据安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44,036.12 万元，每股收益 0.60 元，同时考虑汤阴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1,009.03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5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45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汤阴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20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0,4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67,285.16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第六年	10,400.00	1.20	12,457.73
第七年	10,400.00	1.24	12,933.02
第八年	10,400.00	1.29	13,432.07
第九年	10,400.00	1.34	13,956.07
第十年	10,400.00	1.39	14,506.27
合计	52,000.00		67,285.16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汤阴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12,5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4,000.00 万元、第二年 3,200.00 万元、第三年 2,300.00 万元、第四年 1,800.00 万元、第五年 1,2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85,755.62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77,180.06	81,467.84	85,755.6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68,640.00	68,640.00	68,64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2	1.19	1.25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汤阴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52,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2、1.19，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向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汇丰诚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汇丰诚和"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汇丰诚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821334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富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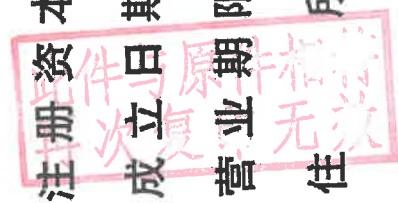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
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
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经营范围 审计(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代理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韩富杰

经营场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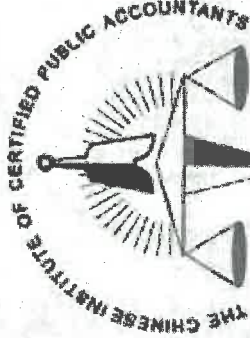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8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此件再行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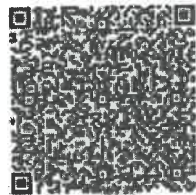
姓名	韩富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1-21
工作单位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00619641121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与原件无涉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富杰
证书编号：41000870001

410008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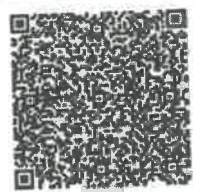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建波
 Full name: Chen Jianb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7-11
 Date of birth: 1972-07-11
 工作单位: 河南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nan Zhongyu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20711275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2071127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与原件再行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建波
 证书编号: 410000870020

41000087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年 /y 月 /m 日 /d

河南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精诚审字（2023）第 167 号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4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		14,000.00	560.00	560.00
第二年	14,000.00			14,000.00	560.00	560.00
第三年	14,000.00			14,000.00	560.00	560.00
第四年	14,000.00			14,000.00	560.00	560.00
第五年	14,000.00			14,000.00	560.00	560.00
第六年	14,000.00		2,800.00	11,200.00	560.00	3,360.00
第七年	11,200.00		2,800.00	8,400.00	448.00	3,248.00
第八年	8,400.00		2,800.00	5,600.00	336.00	3,136.00
第九年	5,600.00		2,800.00	2,800.00	224.00	3,024.00
第十年	2,800.00		2,800.00		112.00	2,912.00
合计					4,480.00	18,48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收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50,963.40	18,480.00	2.76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附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预测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青松
100001800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强
1000018010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预测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封丘县生产总值292.90亿元,比上年增长6.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1.87亿元,增长5.80%;第二产业增加值102.33亿元,增长8.80%;第三产业增加值118.70亿元,增长4.20%。三次产业结构为24.54:34.94:40.5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0.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8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034.00元。

封丘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10.37亿元,比上年增长9.46%。其中,住户存款275.44亿元,增长15.1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1.45亿元,比上年增长21.80%。其中,住户贷款77.22亿元,增长18.23%。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

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封丘县联社”）由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而成，于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99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5689.5万元，注册地址县城文化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王建军，金融许可证编号E0051S341070001。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封丘县联社机关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改革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金融精准扶贫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稽核监督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一部、个人金融部二部、个人金融部三部、个人金融部四部、个人金融部五部22个职能部门；下辖营业网点36个，其中营业部1个、信用社14个、信用分社21个。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 (五) 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 (六) 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 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封丘县联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13.69%，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封丘县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8%增长。封丘县联社补充资本后资产总额1,392,225.31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3,005,710.02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0.56%，封丘县联社总资产利润率平均为0.85%，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封丘县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5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19801.26万元。封丘县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封丘县联社净利润的1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1,980.13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4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1200万股、8400

万股、5600 万股、28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4,201.41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503,603.33	8,269.82	826.98	389.96
第二年	1,623,891.60	8,931.40	893.14	421.16
第三年	1,753,802.93	9,645.92	964.59	454.85
第四年	1,894,107.16	10,417.59	1,041.76	491.24
第五年	2,045,635.74	11,251.00	1,125.10	530.54
第六年	2,209,286.60	12,151.08	1,215.11	572.98
第七年	2,386,029.52	13,123.16	1,312.32	495.06
第八年	2,576,911.89	14,173.02	1,417.30	400.99
第九年	2,783,064.84	15,306.86	1,530.69	288.72
第十年	3,005,710.02	16,531.41	1,653.14	155.91
合计	21,782,043.63	119,801.26	11,980.13	4,201.41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封丘县联社的股份。

根据新乡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119,801.26 万元，每股收益 4.04 元，同时考虑封丘县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1,980.13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40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 元/股上升至 4.63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封丘县联社每股价格为 2.47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8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45,761.99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47	
第六年	2,800.00	2.84	6,917.94
第七年	2,800.00	3.24	7,949.31
第八年	2,800.00	3.67	9,063.18
第九年	2,800.00	4.13	10,266.17
第十年	2,800.00	4.63	11,565.39
合计	14,000.00		45,761.99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封丘县联社的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1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220 万元、第二年 210 万元、第三年 200 万元、第四年 190 万元、第五年 18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50,963.4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76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389.96	421.16	454.85	491.24	530.54	572.98	495.06	400.99	288.72	155.91	4,201.41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6,917.94	7,949.31	9,063.18	10,266.17	11,565.39	45,761.99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220.00	210.00	200.00	190.00	180.00						1,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609.96	631.16	654.85	681.24	710.54	7,490.92	8,444.37	9,464.17	10,554.89	11,721.30	50,963.40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448.00	336.00	224.00	112.00	4,480.00
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4,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3,360.00	3,248.00	3,136.00	3,024.00	2,912.00	18,4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9.96	71.16	94.85	121.24	150.54	4,130.92	5,196.37	6,328.17	7,530.89	8,809.30	32,483.4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9.96	121.12	215.97	337.21	487.75	4,618.67	9,815.04	16,143.21	23,674.10	32,483.40	32,483.40
本息覆盖倍数	2.76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45,867.06	48,415.23	50,963.4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	18,480.00	18,4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2.48	2.62	2.76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76，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

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2.48、2.62，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价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价将基于下列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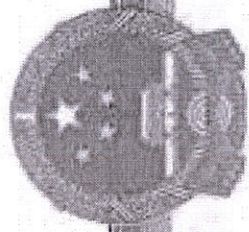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4.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在本报告出具之后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价的有效性；
- 5.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价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6.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价、报告或其他服务；
- 7.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

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 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 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 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5TQU4X

名称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3年04月07日至2043年04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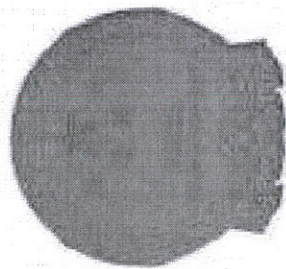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清松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资本评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评价；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司法鉴定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清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1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7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00099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1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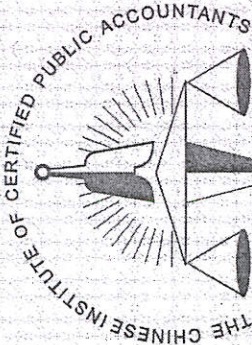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http://acc.mof.gov.cn/accPrint?id=0929052585543089940143855016>

1/1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任清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002140535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accPrint?id=092905258554308994014385599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18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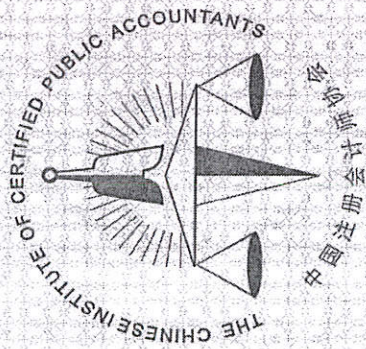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陈志豪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3-17
工作单位: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900317461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重慶市...

重慶市...

...

...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弘立评字 2023 第 021 号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实施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9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D. THESIS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BY

DR. JOHN H. COOPER

OF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IN CANDIDACY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68

PHILOSOPHY

PH.D. THESIS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二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三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四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五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六年	90,000.00		18,000.00	72,000.00	3,600.00	21,600.00
第七年	72,000.00		18,000.00	54,000.00	2,880.00	20,880.00
第八年	54,000.00		18,000.00	36,000.00	2,160.00	20,160.00
第九年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1,440.00	19,440.00
第十年	18,000.00		18,000.00	0.00	720.00	18,72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630,000.00	28,800.00	118,80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45,084.10	118,800.00	1.22

三、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3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2023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张三	男	35	教师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	女	28	医生	北京市海淀区
王五	男	42	工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六	女	30	程序员	广东省深圳市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张三	男	35	教师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	女	28	医生	北京市海淀区
王五	男	42	工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六	女	30	程序员	广东省深圳市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张三	男	35	教师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	女	28	医生	北京市海淀区
王五	男	42	工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六	女	30	程序员	广东省深圳市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ue ink.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修武县地区生产总值161.6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5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70.9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增加值78.2亿元，增长4.1%。三次产业结构为7.7:43.9:48.4。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8.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1.73亿元，同比增长5.5%。

2022年，修武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修武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没有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4.34亿元，比上年增长9.52%。其中，住户存款136.72亿元，增长13.3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6.31亿元，比上年增长5.55%。其中，住户贷款46.79亿元，增长13.82%。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农商银行”）由原修武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0年10月1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0〕458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utlines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that must be followed to ensure that all records are properly maintained and updated. This includes regular audits and reviews to verify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addresses the secu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the records. It stresses the need for strict access controls and data protection measures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r tampering with the information.

4. The fourth part discusses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record management. It highlights the benefits of using digital systems for storing and retrieving records, such as improved efficiency and reduced risk of physical damage or loss.

5. The fifth part covers the training and education requirements for staff involved in record management. It notes that all personnel must be properly trained to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records and to follow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s correctly.

6. The sixth part addresses the retention and disposal policies for records. It specifies the minimum retention period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records and the procedures for securely disposing of records that have reached the end of their useful life.

7. The seventh par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to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recor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is ensures that senior leadership is kept informed of any issues or progress.

8. The eighth part concludes by reiterating the overall goal of the document: to establish a robust and reliable record management system that supports the organization's mission and complies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修武县为民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李俊峰，金融许可证编号 B1106H34108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兑付、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专项许可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内设机构为：公司党群工作部、综合部、金融市场部、运营服务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 16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1 个支行、15 个分理处，共 27 个营业网点。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修武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 增长。修武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943,415.2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536,724.06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800 S. UNIVERSITY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936-3700
WWW.CHEM.UCHICAGO.EDU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chemical transactions. This includes the date, quantity, and location of each transaction.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records are up-to-date and accurate to avoid any discrepancies or errors in the future.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hazardous materials. This includes the use of prope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the use of fume hoods, and the proper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It is important to follow these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nel and the environment.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safety training for all personnel who work with chemicals. This includes the use of proper PPE, the use of fume hoods, and the proper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personnel are properly trained and equipped to handle chemicals safel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conducting safety audits. This includes the use of checklists, the use of trained personnel, and the proper documentation of all findings. It is important to conduct regular safety audits to ensure that all safety procedures are being followed and to identify any areas for improvement.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safety signage. This includes the use of proper signage to identify hazardous materials, the use of proper signage to indicate the location of safety equipment, and the use of proper signage to indicate the location of emergency exits.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safety signage is up-to-date and accurate to avoid any confusion or errors in the future.

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修武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修武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38%，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7,346.04 万元。修武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修武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0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11,836.51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90,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72,000.00 万股、54,000.00 万股、36,000.00 万股、18,0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7,607.63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990,586.03	3,764.23	941.06	790.86
第二年	1,040,115.34	3,952.44	988.11	830.40
第三年	1,092,121.10	4,150.06	1,037.52	871.92
第四年	1,146,727.16	4,357.56	1,089.39	915.51
第五年	1,204,063.51	4,575.44	1,143.86	961.29
第六年	1,264,266.69	4,804.21	1,201.05	1,009.35
第七年	1,327,480.03	5,044.42	1,261.11	847.86
第八年	1,393,854.03	5,296.65	1,324.16	667.69
第九年	1,463,546.73	5,561.48	1,390.37	467.38
第十年	1,536,724.06	5,839.55	1,459.89	245.37
合计	12,459,484.68	47,346.04	11,836.51	7,607.63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修武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焦作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47,346.04 万元，每股收益 0.44 元，同时考虑修武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1,836.51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1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29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Section Header

Faint, illegible text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Main body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containing a list or detailed description.

Second section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a conclusion or summary.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footer or page number.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修武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11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8,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09,476.47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1	
第六年	18,000.00	1.15	20,621.98
第七年	18,000.00	1.18	21,227.59
第八年	18,000.00	1.21	21,863.49
第九年	18,000.00	1.25	22,531.17
第十年	18,000.00	1.29	23,232.24
合计	90,000.00		109,476.47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和修武农商银行签订的不良资产处置协议和修武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情况分析，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28,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7,000.00 万元、第二年 6,500.00 万元、第三年 6,000.00 万元、第四年 5,000.00 万元、第五年 3,5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45,084.1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Year	Population	Area	Population Density
1970	1,000,000	100,000	10
1980	1,500,000	100,000	15
1990	2,000,000	100,000	20
2000	2,500,000	100,000	25
2010	3,000,000	100,000	30
2020	3,500,000	100,000	35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population density of the country in 1970, 1980, 1990, 2000, 2010, and 2020. The population density is calculated by dividing the population by the area. The population density has increased from 10 in 1970 to 35 in 2020.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790.86	830.40	871.92	915.51	961.29	1,009.35	847.86	667.69	467.38	245.37	7,607.63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0,621.98	21,227.59	21,863.49	22,531.17	23,232.24	109,476.4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00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3,500.00						28,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7,790.86	7,330.40	6,871.92	5,915.51	4,461.29	21,631.33	22,075.45	22,531.18	22,998.55	23,477.61	145,084.10
现金流出											0.00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880.00	2,160.00	1,440.00	720.00	28,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1,600.00	20,880.00	20,160.00	19,440.00	18,720.00	118,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190.86	3,730.40	3,271.92	2,315.51	861.29	31.33	1,195.45	2,371.18	3,558.55	4,757.61	26,284.1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190.86	7,921.26	11,193.18	13,508.69	14,369.98	14,401.31	15,596.76	17,967.94	21,526.49	26,284.10	26,284.1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30,575.69	137,829.90	145,084.1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2023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0、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Secon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lso appearing to be bleed-through.

Thir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continuing the bleed-through pattern.

Final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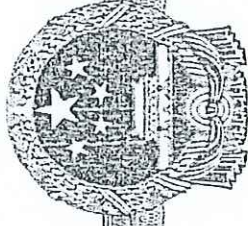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Main body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ppearing to be several paragraphs of a document.

Handwritten notes or signatures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4851745A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玉莹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
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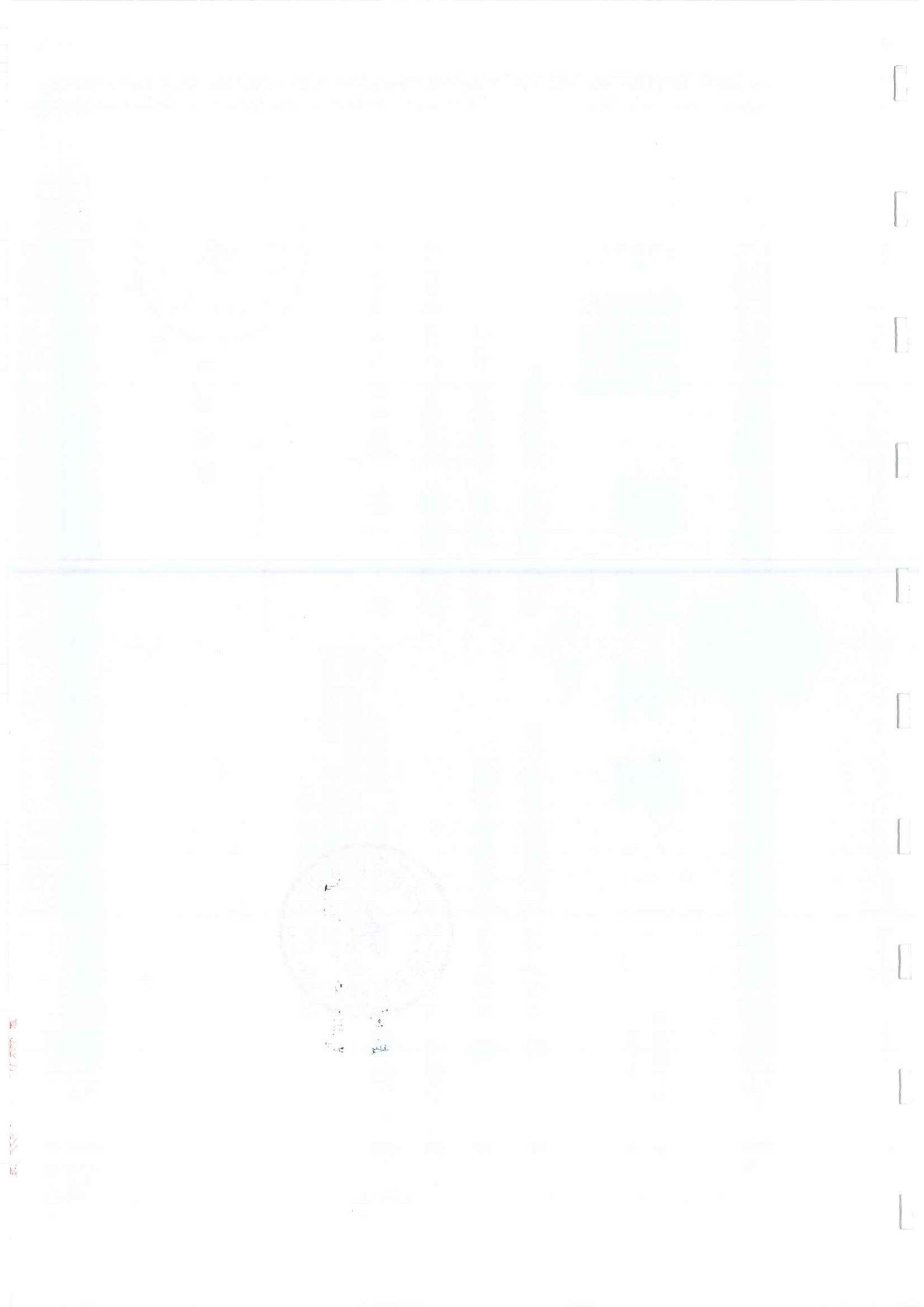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6日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990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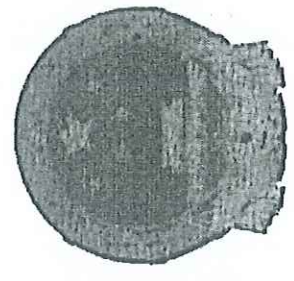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赵玉兰

主任会计师：赵玉兰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6月15日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continuing the text from the top.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bottom section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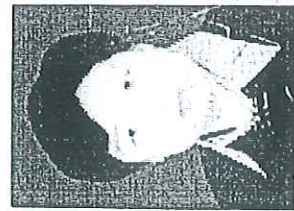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d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 娟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9-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4910123046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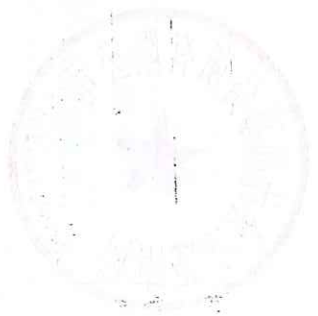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10-10
10-10



International
Library
Association



10-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继慧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07
工作单位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403074020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00074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弘立评字 2023 第 020 号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焦作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焦作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42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焦作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第一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二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三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四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五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六年	42,000.00		8,400.00	33,600.00	1,680.00	10,080.00
第七年	33,600.00		8,400.00	25,200.00	1,344.00	9,744.00
第八年	25,200.00		8,400.00	16,800.00	1,008.00	9,408.00
第九年	16,800.00		8,400.00	8,400.00	672.00	9,072.00
第十年	8,400.00		8,400.00	0.00	336.00	8,736.00
合计		42,000.00	42,000.00	294,000.00	13,440.00	55,44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67,450.94	55,440.00	1.22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仅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温县生产总值202.7亿元，比上年增长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5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57.8亿元，增长4.8%；第三产业增加值120.5亿元，增长-0.1%。三次产业结构为12.1:28.5:59.4，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556元。

温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1家，为温县齐鲁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1家，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4.15亿元，较年初增长17.2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29.59亿元，较年初增长10.53%。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温县联社”），于2007年6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251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

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18155 万元，注册地址温县太行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李春生，金融许可证编号 E0042S34108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财务会计部、金融市场部、信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电子银行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稽核监督部、纪委办公室、信息科技部、改革办公室、公司业务部、运营服务部、普惠金融部 16 个职能部门，下辖营业网点 25 个，其中：1 个营业部、14 个信用社、10 个分社储蓄所。现有职工 23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30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72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29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温县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

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 增长。温县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052,329.08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714,133.18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温县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温县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34,744.70 万元。温县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温县联社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8,686.18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29,787.23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23,829.79 万股、17,872.34 万股、11,914.89 万股、5,957.45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4,901.77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104,945.53	2,762.36	690.59	509.57
第二年	1,160,192.81	2,900.48	725.12	535.04
第三年	1,218,202.45	3,045.51	761.38	561.80
第四年	1,279,112.57	3,197.78	799.45	589.89
第五年	1,343,068.20	3,357.67	839.42	619.38
第六年	1,410,221.61	3,525.55	881.39	650.35
第七年	1,480,732.69	3,701.83	925.46	546.29
第八年	1,554,769.32	3,886.92	971.73	430.21
第九年	1,632,507.79	4,081.27	1,020.32	301.14
第十年	1,714,133.18	4,285.33	1,071.33	158.10
合计	13,897,886.13	34,744.70	8,686.18	4,901.77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温县联社的股份。

根据焦作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41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

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34,744.70 万元，每股收益 0.86 元，同时考虑温县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8,686.18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22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41 元/股上升至 1.98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温县联社每股价格为 1.63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5,957.45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54,549.17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63	
第六年	5,957.45	1.69	10,089.41
第七年	5,957.45	1.76	10,479.62
第八年	5,957.45	1.83	10,889.34
第九年	5,957.45	1.90	11,319.54
第十年	5,957.45	1.98	11,771.26
合计	29,787.23		54,549.17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温县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8,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1,800.00 万元、第二年 1,800.00 万元、第三年 1,600.00 万元、第四年 1,400.00 万元、第五年 1,4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67,450.94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509.57	535.04	561.80	589.89	619.38	650.35	546.29	430.21	301.14	158.10	4,901.7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0,089.41	10,479.62	10,889.34	11,319.54	11,771.26	54,549.1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800.00	1,800.00	1,600.00	1,400.00	1,400.00						8,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2,309.57	2,335.04	2,161.80	1,989.89	2,019.38	10,739.76	11,025.91	11,319.55	11,620.68	11,929.36	67,450.94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344.00	1,008.00	672.00	336.00	13,44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42,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0,080.00	9,744.00	9,408.00	9,072.00	8,736.00	55,44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629.57	655.04	481.80	309.89	339.38	659.76	1,281.91	1,911.55	2,548.68	3,193.36	12,010.9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29.57	1,284.61	1,766.41	2,076.30	2,415.68	3,075.44	4,357.35	6,268.90	8,817.58	12,010.94	12,010.94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60,705.85	64,078.39	67,450.94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55,440.00	55,440.00	55,44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6	1.22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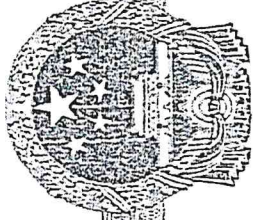
经上述测算，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9、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4851745A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玉兰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
会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

3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年 月 日

2000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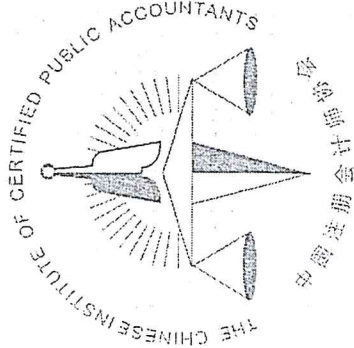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4100001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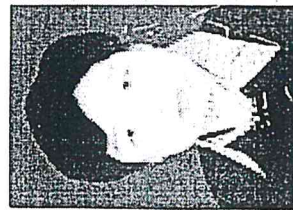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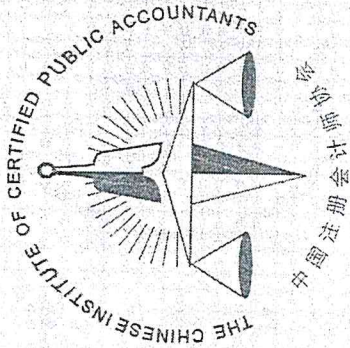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赵玉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10219491012304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d
日



姓 Full name 魏继慧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弘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1197403074026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0007400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03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报告书
REPORT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HONGLI ACCOUNTANT SERVICE CO., LTD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弘立评字 2023 第 022 号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29,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	29,000.00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二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三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四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五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六年	29,000.00	-	5,800.00	23,200.00	1,160.00	6,960.00
第七年	23,200.00	-	5,800.00	17,400.00	928.00	6,728.00
第八年	17,400.00	-	5,800.00	11,600.00	696.00	6,496.00
第九年	11,600.00	-	5,800.00	5,800.00	464.00	6,264.00
第十年	5,800.00	-	5,800.00	-	232.00	6,032.0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	9,280.00	38,28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48,968.17	38,280.00	1.28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仅为《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 郑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濮阳市生产总值1,889.53亿元，比上年增长4.9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9.42亿元，增长5.00%；第二产业增加值711.92亿元，增长7.60%；第三产业增加值938.19亿元，增长3.00%。三次产业结构为12.67：37.68：49.6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9.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7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63.00元。

濮阳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3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濮阳分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濮阳市分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濮阳市分行、郑州银行濮阳市分行；农村商业银行6家，为濮阳农商银行、开州农商银行、清丰农商银行、南乐农商银行、范县农商银行、台前农商银行；村镇银行4家，为濮阳县中原村镇银行、范县德商村镇银行、台前德商村镇银行和清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72.26亿元，比上年增长14.36%。其中，住户存款2,041.15亿元，增长16.7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629.14亿元，比上年增长12.24%。其中，住户贷款1,013.22亿元，增长10.40%。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农商银行”）前身濮阳市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87 年,1996 年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先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代管,2005 年省联社成立后,由其垂直领导和管理,开始按合作性原则运作。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65 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27,129.1335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翟建强,金融许可证编号: B1755H34109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信用管理一部、信用管理二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保全部、风险合规部、公司金融部、运营服务部、内控合规部等 17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29 个支行,6 个分理处。现有职工 437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272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97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85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 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 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 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 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濮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6.00%增长。濮阳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1,684,859.71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3,017,327.13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濮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濮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3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70,620.78万元。濮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濮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7,655.2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4,646.46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1,717.17万股、8,787.88万股、5,858.59万股、2,929.29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4,691.02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785,951.29	5,357.85	1,339.46	469.68
第二年	1,893,108.37	5,679.33	1,419.83	497.86
第三年	2,006,694.87	6,020.08	1,505.02	527.73
第四年	2,127,096.57	6,381.29	1,595.32	559.39
第五年	2,254,722.36	6,764.17	1,691.04	592.96
第六年	2,390,005.70	7,170.02	1,792.51	628.53
第七年	2,533,406.04	7,600.22	1,900.06	533.00
第八年	2,685,410.41	8,056.23	2,014.06	423.73
第九年	2,846,535.03	8,539.61	2,134.90	299.44
第十年	3,017,327.13	9,051.98	2,263.00	158.70
合计	23,540,257.79	70,620.78	17,655.20	4,691.02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濮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濮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98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70,620.78 万元，每股收益 1.69 元，同时考虑濮阳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7,655.20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42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98 元/股上升至 3.09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濮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2.52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929.29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40,947.15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40	
第六年	2,929.29	2.52	7,388.56
第七年	2,929.29	2.65	7,765.68
第八年	2,929.29	2.79	8,165.43
第九年	2,929.29	2.93	8,589.16
第十年	2,929.29	3.09	9,038.32
合计	14,646.46		40,947.15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和濮阳农商银行签订的不良资产处置协议和濮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情况分析，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33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750.00 万元、第二年 700.00 万元、第三年 650.00 万元、第四年 6300.00 万元、第五年 6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48,968.17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69.68	497.86	527.73	559.39	592.96	628.53	533.00	423.73	299.44	158.70	4,691.0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7,388.56	7,765.68	8,165.43	8,589.16	9,038.32	40,947.15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50.00	700.00	650.00	630.00	600.00						3,330.00
现金流入总额	1,219.68	1,197.86	1,177.73	1,189.39	1,192.96	8,017.09	8,298.68	8,589.16	8,888.60	9,197.02	48,968.17
现金流出											0.00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928.00	696.00	464.00	232.00	9,28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29,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6,960.00	6,728.00	6,496.00	6,264.00	6,032.00	38,2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59.68	37.86	17.73	29.39	32.96	1,057.09	1,570.68	2,093.16	2,624.60	3,165.02	10,688.1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59.68	97.54	115.27	144.66	177.62	1,234.71	2,805.39	4,898.55	7,523.15	10,688.17	10,688.17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8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44,071.35	46,519.76	48,968.17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38,280.00	38,280.00	38,2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5	1.22	1.28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5、1.22，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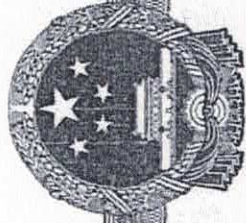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弘立"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弘立"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弘立，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4851745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副本)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玉兰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
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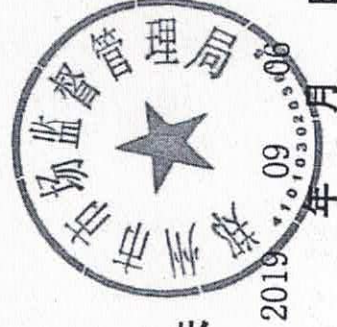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

复印无效

与原件登记一致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0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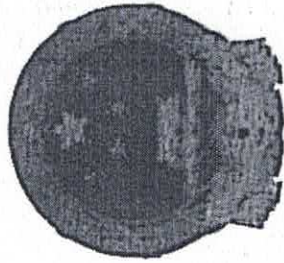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3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赵玉兰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7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赵玉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49-10-17
Date of birth: 1949-10-17
工作单位: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4910123046
Identify card No.: 410102194910123046



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41000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d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霞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1197403074028



证书编号: 4100007400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招生部 010-72364006 1V1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丰专审字〔2023〕第 3-53 号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58,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8,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	------------	------------	------------	------------	------------	--------------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二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三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四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五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六年	158,000.00		31,600.00	126,400.00	6,320.00	37,920.00
第七年	126,400.00		31,600.00	94,800.00	5,056.00	36,656.00
第八年	94,800.00		31,600.00	63,200.00	3,792.00	35,392.00
第九年	63,200.00		31,600.00	31,600.00	2,528.00	34,128.00
第十年	31,600.00		31,600.00		1,264.00	32,864.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50,560.00	208,56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277,336.60	208,560.00	1.33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河南汇车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禹州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926.9亿元，总量位居许昌第1位，同比增长2.7%。粮食生产稳中有增。面对疫情、干旱、大风等不利因素，狠抓良种利用、机械深耕、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实现面积和产量稳定。第一产业增加值35.5亿元，增长4.6%。全年粮食总产量达60.65万吨，同比增加1.04万吨。工业经济持续恢复增长。第二产业增加值511.5亿元，增长3.2%。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三大主导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62.9%，比2021年提高9.6个百分点。服务业逐步回暖。第三产业增加值379.9亿元，增长1.8%，三次产业比3.8/55.2/41.0，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提升。

禹州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3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禹州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8家，为中国银行禹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禹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禹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禹州支行、中国交通银行禹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禹州支行、浦发银行禹州支行、民生银行禹州支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禹州支行、郑州银行禹州支行；农村信用社1家，为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1家，为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2.73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其中，住户存款146.67亿元，增长17.5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99.37亿元，比上年增长6.84%。其中，住户贷款437.99亿元，增长9.91%。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禹州联社”），于 2008 年 02 月 03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30 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22419 万元，注册地址禹州市颍川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杨斌，金融许可证编号 E0929S3411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零售金融部、公司业务部、信用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产保全部、科技银行部、资金运营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稽核监督部、纪检监察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25 个信用社、13 个分社，1 个储蓄所共 40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399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288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111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55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禹州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6.45%增长。禹州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1,811,500.69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3,384,505.01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禹州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禹州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4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16,823.00万元。禹州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禹州联社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29,205.7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58,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26,400.00万股、94,800.00万股、63,200.00万股、31,6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19,299.73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928,342.49	8,677.54	2,169.39	1,899.82
第二年	2,052,720.58	9,237.24	2,309.31	2,022.35
第三年	2,185,121.05	9,833.04	2,458.26	2,152.79
第四年	2,326,061.36	10,467.28	2,616.82	2,291.65
第五年	2,476,092.32	11,142.42	2,785.61	2,439.46
第六年	2,635,800.27	11,861.10	2,965.28	2,596.81
第七年	2,805,809.39	12,626.14	3,156.54	2,211.44
第八年	2,986,784.10	13,440.53	3,360.13	1,765.56
第九年	3,179,431.67	14,307.44	3,576.86	1,252.96
第十年	3,384,505.01	15,230.27	3,807.57	666.89
合计	25,960,668.24	116,823.00	29,205.75	19,299.73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禹州联社的股份。

根据许昌银保监分局批复的《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116,823.00 万元，每股收益 0.65 元，同时考虑禹州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29,205.75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6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42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禹州联社每股价格为 1.21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31,6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207,036.87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1	
第六年	31,600.00	1.21	38,083.65
第七年	31,600.00	1.25	39,641.73
第八年	31,600.00	1.31	41,300.31
第九年	31,600.00	1.36	43,065.87
第十年	31,600.00	1.42	44,945.31
合计	158,000.00		207,036.87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禹州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51,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6,000.00 万元、第二年 5,900.00 万元、第三年 5,800.00 万元、第四年 5,700.00 万元、第五年 5,600.00 万元、第六年 5,400.00 万元、第七年 5,300.00 万元、第八年 4,800.00 万元、第九年 3,800.00 万元、第十年 2,7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



息的项目收益为 277,336.6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1,899.82	2,022.35	2,152.79	2,291.65	2,439.46	2,596.81	2,211.44	1,765.56	1,252.96	666.89	19,299.73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8,083.65	39,641.73	41,300.31	43,065.87	44,945.31	207,036.8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6,000.00	5,900.00	5,800.00	5,700.00	5,600.00	5,400.00	5,300.00	4,800.00	3,800.00	2,700.00	51,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7,899.82	7,922.35	7,952.79	7,991.65	8,039.46	46,080.46	47,153.17	47,865.87	48,118.83	48,312.20	277,336.60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5,056.00	3,792.00	2,528.00	1,264.00	50,56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158,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37,920.00	36,656.00	35,392.00	34,128.00	32,864.00	208,56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579.82	1,602.35	1,632.79	1,671.65	1,719.46	8,160.46	10,497.17	12,473.87	13,990.83	15,448.20	68,776.6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579.82	3,182.17	4,814.96	6,486.61	8,206.07	16,366.53	26,863.70	39,337.57	53,328.40	68,776.60	68,776.6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3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49,602.94	263,469.77	277,336.6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208,560.00	208,560.00	208,56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0	1.26	1.33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58,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20、1.2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汇丰会计所"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河南汇丰会计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821334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富杰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代理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
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
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此份与原件相符
再行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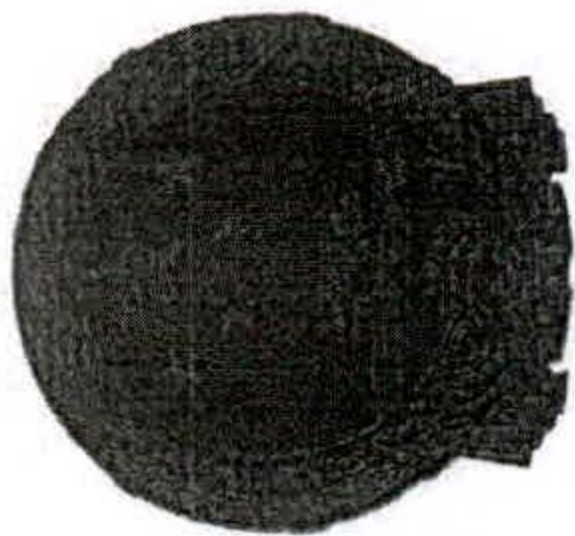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韩富杰

主任会计师: 韩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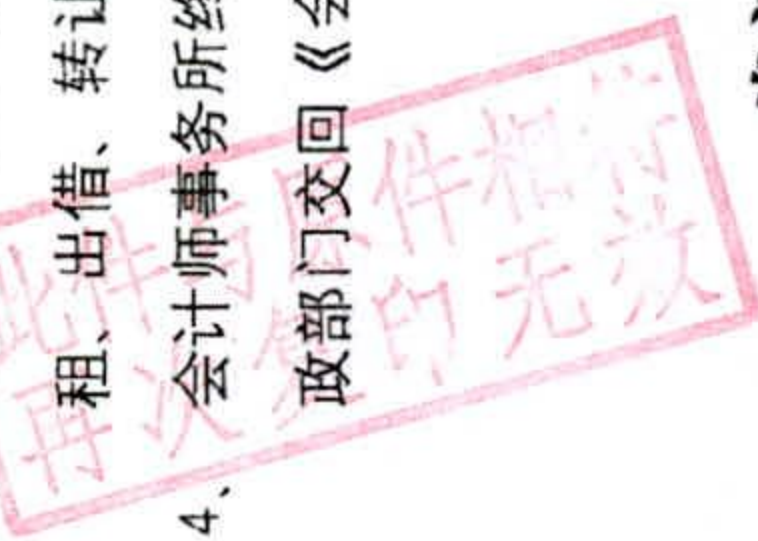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08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姓名	韩富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1-21
工作单位	河南汇丰诚和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519641121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富杰
证书编号：410000870001

年 月 日
/y /m /d

4100008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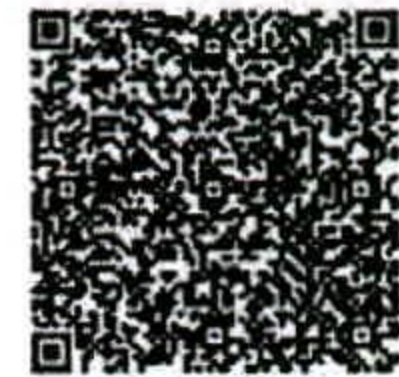
陈建波
 男
 1972-07-11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10519720711275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建波
 证书编号：41000870020

4100087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d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丰专审字【2023】第 4-73 号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6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二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三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四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五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六年	60,000.00		12,000.00	48,000.00	2,400.00	14,400.00
第七年	48,000.00		12,000.00	36,000.00	1,920.00	13,920.00
第八年	36,000.00		12,000.00	24,000.00	1,440.00	13,440.00
第九年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960.00	12,960.00
第十年	12,000.00		12,000.00		480.00	12,48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9,200.00	79,20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06,380.73	79,200.00	1.34

三、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1 年长葛市生产总值 781.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62 亿元，增长 2.4 %；第二产业增加值 552.54 亿元，增长 4.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97.33 亿元，增长 1.9%。三次产业结构为 4.0：70.7：25.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25.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676.5 元。

长葛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葛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8 家，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原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2 家，为洛阳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长葛农商银行；村镇银行 1 家，为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4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2%。其中，住户存款 346.00 亿元，增长 15.01%。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1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1%。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农商银行”）由长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36 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



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35,805.00 万元，注册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魏武路交叉口西南侧，法定代表人徐会军，金融许可证编号 B0833H3411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科技银行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综合部、运营管理部、纪检监察部、稽核监督部、业务拓展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等 16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6 个支行、31 个分理处，共 48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404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226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134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50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长葛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



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3.5% 增长。长葛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362,623.22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922,114.6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长葛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长葛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33,089.91 万元。长葛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河南长葛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8,272.48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60,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48,000.00 万股、36,000.00 万股、24,000.00 万股、12,0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4,017.08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410,315.03	2,820.63	705.16	441.62
第二年	1,459,676.06	2,919.35	729.84	457.08
第三年	1,510,764.72	3,021.53	755.38	473.07
第四年	1,563,641.49	3,127.28	781.82	489.63
第五年	1,618,368.94	3,236.74	809.19	506.77
第六年	1,675,011.85	3,350.02	837.51	524.51
第七年	1,733,637.27	3,467.27	866.82	434.29
第八年	1,794,314.57	3,588.63	897.16	337.12
第九年	1,857,115.58	3,714.23	928.56	232.61
第十年	1,922,114.63	3,844.23	961.06	120.38
合计	16,544,960.13	33,089.91	8,272.48	4,017.08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长葛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许昌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



方案》协议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33,089.91 万元，每股收益 0.35 元，同时考虑河南长葛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8,272.48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09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 元/股上
 升至 1.26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长葛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12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2,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70,363.65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2	
第六年	12,000.00	1.14	13,420.90
第七年	12,000.00	1.17	13,735.61
第八年	12,000.00	1.20	14,061.33
第九年	12,000.00	1.23	14,398.45
第十年	12,000.00	1.26	14,747.36
合计	60,000.00		70,363.65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和长葛农商银行签订的不良资产处置协议和长葛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情况分析，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2,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3,000.00 万元、第二年 3,000.00 万元、第三年 3,000.00 万元、第四年 3,000.00 万元、第五年 3,000.00 万元、第六年 3,000.00 万元、第七年 4,000.00 万元、第八年 3,000.00 万元、第九年 4,000.00 万元、第十年 3,0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06,380.7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41.62	457.08	473.07	489.63	506.77	524.51	434.29	337.12	232.61	120.38	4,017.08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3,420.90	13,735.61	14,061.33	14,398.45	14,747.36	70,363.65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32,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3,441.62	3,457.08	3,473.07	3,489.63	3,506.77	16,945.41	18,169.90	17,398.45	18,631.06	17,867.74	106,380.73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920.00	1,440.00	960.00	480.00	19,2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4,400.00	13,920.00	13,440.00	12,960.00	12,480.00	79,2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41.62	1,057.08	1,073.07	1,089.63	1,106.77	2,545.41	4,249.90	3,958.45	5,671.06	5,387.74	27,180.7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041.62	2,098.70	3,171.77	4,261.40	5,368.17	7,913.58	12,163.48	16,121.93	21,792.99	27,180.73	27,180.73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4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95,742.66	101,061.69	106,380.73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1	1.28	1.34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21、1.28，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向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汇丰诚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汇丰诚和"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汇丰诚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821334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韩富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代理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相符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韩富杰

经营场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8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姓名	韩富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11-21
Working unit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41121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富杰
证书编号：41000870001

410008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建波

姓名 Full name 陈建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207112751



4100087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建波

证书编号: 41000870020

年 月 日
/y /m /d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弘立评字（2023）第 025 号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48,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二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三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四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五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六年	48,000.00		9,600.00	38,400.00	1,920.00	11,520.00
第七年	38,400.00		9,600.00	28,800.00	1,536.00	11,136.00
第八年	28,800.00		9,600.00	19,200.00	1,152.00	10,752.00
第九年	19,200.00		9,600.00	9,600.00	768.00	10,368.00
第十年	9,600.00		9,600.00		384.00	9,984.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5,360.00	63,36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76,314.86	63,360.00	1.20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新野县生产总值315.20亿元，比上年增长5.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5.10亿元，增长4.80%；第二产业增加值85.80亿元，增长7.70%；第三产业增加值164.30亿元，增长3.80%。三次产业结构为20.7:27.2:52.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2.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11.30元。

新野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1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行、农行、工行、建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新野县农商银行；村镇银行2家，为南阳村镇银行新野支行、河南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2022年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82.23亿元，比年初增加52.63亿元，同比增长15.9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344.72亿元，比年初增加54.01亿元，同比增长18.58%。各项贷款余额189.67亿元，比年初增加13.82亿元，同比增长7.86%。其中，住户贷款94.88亿元，增长0.93%。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农商银行”）由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9年9月1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9〕869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47802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人民路北段，法定代表人张旭，金融许可证编号00930752。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总行内设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创新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用管理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纪委办公室、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运营服务部、资产管理中心21个职能部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新野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5.00%增长。新野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1,696,218.50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2,762,961.21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新野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新野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28%，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62,724.48万元。新野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新野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5,681.14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48,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38,400.00万股、28,800.00万股、19,200.00万股、9,6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6,008.8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781,029.43	4,986.88	1,246.72	624.65
第二年	1,870,080.90	5,236.23	1,309.06	655.89
第三年	1,963,584.95	5,498.04	1,374.51	688.68
第四年	2,061,764.20	5,772.94	1,443.24	723.12
第五年	2,164,852.41	6,061.59	1,515.40	759.27
第六年	2,273,095.03	6,364.67	1,591.17	797.23
第七年	2,386,749.78	6,682.90	1,670.73	669.68
第八年	2,506,087.27	7,017.04	1,754.26	527.37
第九年	2,631,391.63	7,367.90	1,841.98	369.16
第十年	2,762,961.21	7,736.29	1,934.07	193.81
合计	22,401,596.81	62,724.48	15,681.14	6,008.86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新野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南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62,724.48万元，每股收益0.65元，同时考虑新野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5,681.14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6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49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新野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22 元，则第六至十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9,6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63,456.00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2	
第六年	9,600.00	1.27	11,712.00
第七年	9,600.00	1.32	12,192.00
第八年	9,600.00	1.37	12,672.00
第九年	9,600.00	1.43	13,152.00
第十年	9,600.00	1.49	13,728.00
合计	48,000.00		63,456.00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新野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6,85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1,500.00 万元、第二年 1,450.00 万元、第三年 1,350.00 万元、第四年 1,300.00 万元、第五年 1,25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76,314.8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624.65	655.89	688.68	723.12	759.27	797.23	669.68	527.37	369.16	193.81	6,008.8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1,712.00	12,192.00	12,672.00	13,152.00	13,728.00	63,456.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500.00	1,450.00	1,350.00	1,300.00	1,250.00						6,850.00
现金流入总额	2,124.65	2,105.89	2,038.68	2,023.12	2,009.27	12,509.23	12,861.68	13,199.37	13,521.16	13,921.81	76,314.8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536.00	1,152.00	768.00	384.00	15,36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48,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1,520.00	11,136.00	10,752.00	10,368.00	9,984.00	63,36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04.65	185.89	118.68	103.12	89.27	989.23	1,725.68	2,447.37	3,153.16	3,937.81	12,954.8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	204.65	390.54	509.22	612.34	701.61	1,690.84	3,416.52	5,863.89	9,017.05	12,954.86	12,954.8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0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68,683.37	72,499.12	76,314.8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63,360.00	63,360.00	63,36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4	1.20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四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三)评估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

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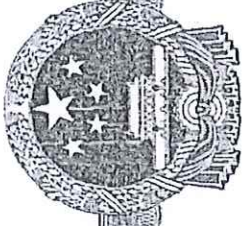
经上述测算，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8、1.14，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4851745A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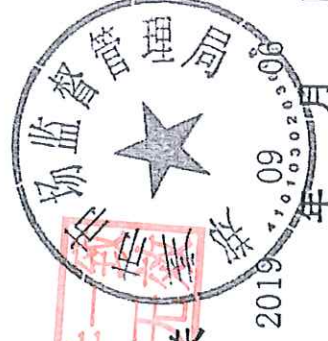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
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3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赵玉兰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7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15日

日 /m /d
 年 /y /m /d
 月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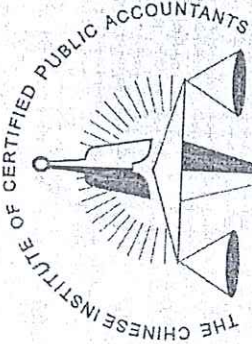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Full Name 赵玉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9-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4910123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段继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410321197403074028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0007400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综字（2023）豫 A1009 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0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3,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二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三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四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五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六年	103,000.00		20,600.00	82,400.00	4,120.00	24,720.00
第七年	82,400.00		20,600.00	61,800.00	3,296.00	23,896.00
第八年	61,800.00		20,600.00	41,200.00	2,472.00	23,072.00
第九年	41,200.00		20,600.00	20,600.00	1,648.00	22,248.00
第十年	20,600.00		20,600.00		824.00	21,424.00
合计			103,000.00		32,960.00	135,96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73,158.34	135,960.00	1.27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夏邑县生产总值348.47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2.46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134.19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141.82亿元，增长4.4%。三次产业结构为20.79：38.51：40.7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0.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427.1元。

夏邑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信用联社1家，为夏邑农信联社。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58.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27%。其中，住户存款422.37亿元，增长15.3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73.37亿元，比上年增长11.75%。其中，住户贷款107.08亿元，增长5.65%。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勇新，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夏邑联社”）于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98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捌仟捌佰壹拾壹万元整，注册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北侧，法定代表人朱超，金融许可证编号E0518S341140001。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业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内设机构为：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业务拓展部、运营服务部、电子银行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贷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法律合规部、乡村振兴事业部等 19 个职能部室；下辖 1 个营业部、25 个信用社、13 个分社，共 39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486 人，在岗职工 440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219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135 人；中级以上职称 63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夏邑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7% 增长。夏邑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845,643.95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630,661.01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

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夏邑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夏邑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68,213.15 万元。夏邑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夏邑联社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7,077.91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弥补亏损后净利润为负不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82,400.00 万股、61,800.00 万股、41,200.00 万股、20,6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5,708.96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974,839.03	4,937.10		-
第二年	2,113,077.76	5,282.69		-
第三年	2,260,993.21	5,652.48		-
第四年	2,419,262.73	6,048.16		-
第五年	2,588,611.12	6,471.53		-
第六年	2,769,813.90	6,924.53		-
第七年	2,963,700.87	7,409.25	706.05	637.85
第八年	3,171,159.93	7,927.90	1,981.97	1,734.66
第九年	3,393,141.13	8,482.85	2,120.71	1,747.08
第十年	3,630,661.01	9,076.65	2,269.16	1,589.36
合计		68,213.15	7,077.91	5,708.96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夏邑联社的股份。

根据商丘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68,213.15 万元，每股收益 0.61 元，同时考虑夏邑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7,077.91 万元，导致每股

收益减少 0.06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 元/股上升至 1.55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夏邑联社每股价格为 1.25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0,6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47,358.38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5	
第六年	20,600.00	1.32	27,106.69
第七年	20,600.00	1.38	28,341.69
第八年	20,600.00	1.43	29,437.16
第九年	20,600.00	1.49	30,609.32
第十年	20,600.00	1.55	31,863.53
合计	103,000.00		147,358.38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夏邑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20,091.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4,514.00 万元、第二年 4,185.00 万元、第三年 3,946.00 万元、第四年 3,827.00 万元、第五年 3,619.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73,158.34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7.85	1,734.66	1,747.08	1,589.36	5,708.9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7,106.69	28,341.69	29,437.16	30,609.32	31,863.53	147,358.38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514.00	4,185.00	3,946.00	3,827.00	3,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91.00
现金流入总额	4,514.00	4,185.00	3,946.00	3,827.00	3,619.00	27,106.69	28,979.54	31,171.82	32,356.40	33,452.89	173,158.34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3,296.00	2,472.00	1,648.00	824.00	32,96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103,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24,720.00	23,896.00	23,072.00	22,248.00	21,424.00	135,96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94.00	65.00	-174.00	-293.00	-501.00	2,386.69	5,083.54	8,099.82	10,108.40	12,028.89	37,198.3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	394.00	459.00	285.00	-8.00	-509.00	1,877.69	6,961.23	15,061.05	25,169.45	37,198.34	37,198.34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7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55,842.50	164,500.42	173,158.34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35,960.00	135,960.00	135,96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5	1.21	1.27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二）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5、1.21,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向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利安达"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利安达"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利安达,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D5AHR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周洪涛

营业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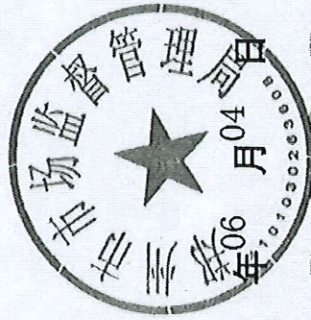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
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607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
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
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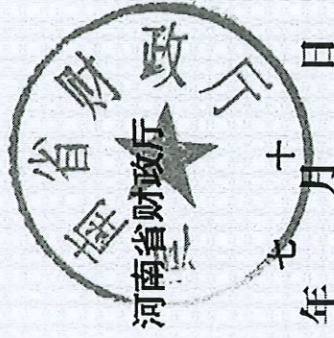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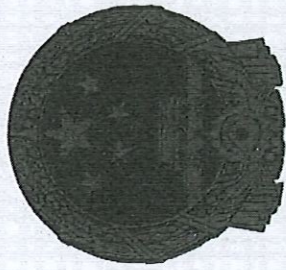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负责人: 周洪涛

经营场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60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 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周洪涛
 Full name
 姓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06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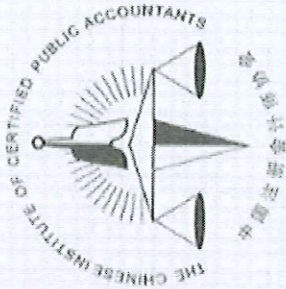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y /m /d

B7



姓名: 冶亚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0219890224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5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7 24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3）第 090544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9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二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三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四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五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六年	90,000.00		18,000.00	72,000.00	3,600.00	21,600.00
第七年	72,000.00		18,000.00	54,000.00	2,880.00	20,880.00
第八年	54,000.00		18,000.00	36,000.00	2,160.00	20,160.00
第九年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1,440.00	19,440.00
第十年	18,000.00		18,000.00		720.00	18,72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28,800.00	118,8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51,192.90	118,800.00	1.27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1年，宁陵县生产总值192.81亿元，比上年增长2.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31亿元，增长6.60%；第二产业增加值69.48亿元，增长1.90%；第三产业增加值84.02亿元，增长1.30%。三次产业结构为20.40:36.00:43.6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3.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8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751.00元。

宁陵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陵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4家，为工商银行宁陵支行、建设银行宁陵支行、农业银行宁陵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宁陵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宁陵德商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1家，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1年12月底，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12.19亿元，比上年增长9.70%。其中，住户存款178.95亿元，增长15.06%。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54.38亿元，比上年增长7.70%。其中，住户贷款71.65亿元，增长29.7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宁陵县农信联社”）于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豫银监复〔2007〕101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批准成立，金融机构编码E0177S341140001。于2006年11月3日在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3175217922H，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住所：宁陵县建设路与永乐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陈学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60,000.00 元，由中国境内自然人入股组建。

宁陵县农信联社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内设机构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贷款营销部、网络金融部、纪检监察部、稽核审计部、安全保卫部、信用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乡村振兴事业部、资金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合规风险部共 14 个内部职能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3 个信用社、4 个分社、1 个储蓄所，共 19 个营业网点；现有正式在岗员工 299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84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73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21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宁陵县农信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

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 增长。宁陵县农信联社补充资本后资产总额 979,866.90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596,099.9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宁陵县农信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宁陵县农信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5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64,704.48 万元。宁陵县农信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宁陵县农信联社净利润的 2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12,940.9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90,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72,000.00 万股、54,000.00 万股、36,000.00 万股、18,0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9,333.38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028,860.25	5,144.30	1,028.86	970.26
第二年	1,080,303.26	5,401.52	1,080.30	1,018.77
第三年	1,134,318.42	5,671.59	1,134.32	1,069.71
第四年	1,191,034.34	5,955.17	1,191.03	1,123.19
第五年	1,250,586.06	6,252.93	1,250.59	1,179.35
第六年	1,313,115.36	6,565.58	1,313.12	1,238.32
第七年	1,378,771.13	6,893.86	1,378.77	1,040.19
第八年	1,447,709.69	7,238.55	1,447.71	819.15
第九年	1,520,095.17	7,600.48	1,520.10	573.40
第十年	1,596,099.93	7,980.50	1,596.10	301.04
合计		64,704.48	12,940.90	9,333.38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宁陵县农信联社的股份。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批复的《宁陵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64,704.48 万元，每股收益 0.68 元，同时考虑宁陵县农信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2,940.90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4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54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宁陵县农信联社每股价格为 1.24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8,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21,859.52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9	
第六年	18,000.00	1.24	22,289.02
第七年	18,000.00	1.29	23,279.68
第八年	18,000.00	1.35	24,319.87
第九年	18,000.00	1.41	25,412.07
第十年	18,000.00	1.48	26,558.88
合计	90,000.00		121,859.52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宁陵县农信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2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4,000.00 万元、第二年 4,000.00 万元、第三年 4,000.00 万元、第四年 4,000.00 万元、第五年 4,0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51,192.9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970.26	1,018.77	1,069.71	1,123.19	1,179.35	1,238.32	1,040.19	819.15	573.40	301.04	9,333.38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2,289.02	23,279.68	24,319.87	25,412.07	26,558.88	121,859.52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4,970.26	5,018.77	5,069.71	5,123.19	5,179.35	23,527.34	24,319.87	25,139.02	25,985.47	26,859.92	151,192.90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880.00	2,160.00	1,440.00	720.00	28,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1,600.00	20,880.00	20,160.00	19,440.00	18,720.00	118,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370.26	1,418.77	1,469.71	1,523.19	1,579.35	1,927.34	3,439.87	4,979.02	6,545.47	8,139.92	32,392.9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370.26	2,789.03	4,258.74	5,781.93	7,361.28	9,288.62	12,728.49	17,707.51	24,252.98	32,392.90	32,392.9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7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36,073.61	143,633.26	151,192.9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5	1.21	1.27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为 1.15、1.21，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和信"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和信"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和信,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YL00H

(副本) (1-1)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 冯宏志

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登记机关

2019

08 月 15 日

本文件仅作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冯宏志
 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

豫财会[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本附件仅供收费与融资自我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59949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12 03

2020年3月30日
2020 3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1 6 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方微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3
Date of Birth: 1985-11-23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851123406x
Identity Card No.: 41032919851123406x

本附件仅供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5-12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703198405123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7-05-5871

证书编号: 3701000101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德信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09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6月30日

本附件仅供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3）第 090678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4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227,110.56	184,800.00	1.23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息县生产总值310.22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8.29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00.88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141.05亿元，增长3.6%。三次产业结构为22.0:32.5:45.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97.6元。

息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息县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底，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37.63亿元，比上年增长17.94%。其中，住户存款389.82亿元，增长19.53%。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72.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92%。其中，住户贷款89.88亿元，增长3.4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息县农商银行”）由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8年4月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80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50,277.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北大街528号，法定代表人张旭，金融许可证编号B1738H3411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稽核监督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科技服务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电子银行部、财务会计部、合规运行部、金融市场部、改革办、普惠金融部、公司业务部、放款中心、个人业务部、不良资产管理中心，共20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5个支行、6个分理处，共32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38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85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81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46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

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息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 增长。息县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576,748.38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446,054.25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息县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息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5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04,118.91 万元。息县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息县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26,029.73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140,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112,000.00 万股、84,000.00 万股、56,000.00 万股、28,0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14,647.25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655,585.80	8,277.93	2,069.48	1,522.66
第二年	1,738,365.09	8,691.83	2,172.96	1,598.80
第三年	1,825,283.34	9,126.42	2,281.61	1,678.74
第四年	1,916,547.51	9,582.74	2,395.69	1,762.67
第五年	2,012,374.89	10,061.87	2,515.47	1,850.80
第六年	2,112,993.63	10,564.97	2,641.24	1,943.35
第七年	2,218,643.31	11,093.22	2,773.31	1,632.41
第八年	2,329,575.48	11,647.88	2,911.97	1,285.52
第九年	2,446,054.25	12,230.27	3,057.57	899.87
第十年	2,568,356.96	12,841.78	3,210.45	472.43
合计	20,823,780.26	104,118.91	26,029.73	14,647.25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息县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信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104,118.91 万元，每股收益 0.55 元，同时考虑息县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26,029.73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4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63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息县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28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8,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97,463.31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8	
第六年	28,000.00	1.28	35,735.88
第七年	28,000.00	1.34	37,522.68
第八年	28,000.00	1.41	39,398.81
第九年	28,000.00	1.48	41,368.75
第十年	28,000.00	1.55	43,437.19
合计	140,000.00		197,463.31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息县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15,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5,000.00 万元、第二年 4,000.00 万元、第三年 2,500.00 万元、第四年 2,000.00 万元、第五年 1,5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27,110.5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1,522.66	1,598.80	1,678.74	1,762.67	1,850.80	1,943.35	1,632.41	1,285.52	899.87	472.43	14,647.25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5,735.88	37,522.68	39,398.81	41,368.75	43,437.19	197,463.31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000.00	4,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6,522.66	5,598.80	4,178.74	3,762.67	3,350.80	37,679.23	39,155.09	40,684.33	42,268.62	43,909.62	227,110.5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33,600.00	32,480.00	31,360.00	30,240.00	29,120.00	184,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922.66	-1.20	-1,421.26	-1,837.33	-2,249.20	4,079.23	6,675.09	9,324.33	12,028.62	14,789.62	42,310.5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922.66	921.46	-499.80	-2,337.13	-4,586.33	-507.10	6,167.99	15,492.32	27,520.94	42,310.56	42,310.5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3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04,399.50	215,755.03	227,110.5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1	1.17	1.23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宇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1、1.17，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和信”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和信”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和信，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8X4YL0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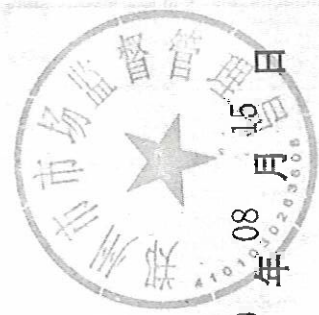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冯宏志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3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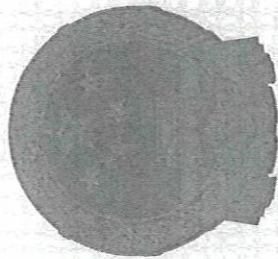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冯宏志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29949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201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03日
12 / 03 / 12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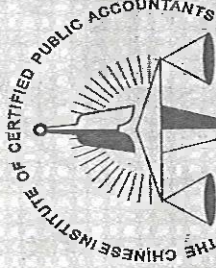
日

年

月

日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刘方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3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851123408x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姓名	赵晓林
Full name	赵晓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1-06
Date of birth	1990-11-06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9011067860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90110678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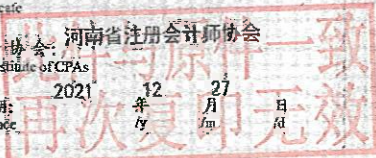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2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综字（2023）豫 A1006 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4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229,049.76	184,800.00	1.24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洪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000066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商振乾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000090010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1年商城县生产总值实现 258.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49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99.31 亿元，增长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102.3 亿元，增长 8.0%。三次产业结构为 21.9:38.5:39.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 亿元，增长 9.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17.6 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227.4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26.7 元，同比增长 10.5%。

商城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城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8 家，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县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0 家；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 1 家，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32.90 亿元，比上年 299.93 亿元增长 10.99%。其中，住户存款 287.50 亿元，比上年 249.95 亿元增加 37.55 亿元，增长 15.0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8.96 亿元，比上年 97.52 亿元增加 11.44 亿元，增长 11.73%。其中，农户贷款 47.86 亿元，比上年 42.56 亿元增加 5.3 亿元，增长 12.45%。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

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商城联社”）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592 号）批准成立，金融机构编码 E0080S341150001。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在商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24706767182D，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商城县黄柏山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申光炳；注册资金：玖仟陆佰壹拾叁万元整，由中国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入股组建。

经营范围：存贷款，国内结算，票据贴现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运营服务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改革办、安全保卫部、科技信息部、稽查监督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等 17 个职能部室；下辖 1 个营业部、28 个信用社、5 个储蓄所，共 34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371 人，在岗职工 368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98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124 人，中级以上职称 31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商城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6.00% 增长。商城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609,320.9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882,048.76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商城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商城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4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89,939.43 万元。商城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商城联社净利润的 25%。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 44 条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预测分红收益在弥补完亏损后当年进行。由于商城联社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上述测算预计在债券存续期第十年末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0.00 万元。因此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不分红。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705,880.23	6,823.52	0.00	0.00
第二年	1,808,233.05	7,232.93	0.00	0.00
第三年	1,916,727.03	7,666.91	0.00	0.00
第四年	2,031,730.65	8,126.92	0.00	0.00
第五年	2,153,634.49	8,614.54	0.00	0.00
第六年	2,282,852.56	9,131.41	0.00	0.00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 分红收入
第七年	2,419,823.71	9,679.29	0.00	0.00
第八年	2,565,013.13	10,260.05	0.00	0.00
第九年	2,718,913.92	10,875.66	0.00	0.00
第十年	2,882,048.76	11,528.20	0.00	0.00
合计		89,939.43	0.00	0.00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商城县联社 20% 的股份。

根据信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89,939.43 万元，每股收益 0.60 元，同时考虑商城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0.00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00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60 元/股；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年初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8,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94,374.42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万元）
第六年	28,000.00	1.26	35,229.94
第七年	28,000.00	1.32	36,946.30
第八年	28,000.00	1.28	38,765.65
第九年	28,000.00	1.45	40,694.15
第十年	28,000.00	1.53	42,738.37
合计	140,000.00		194,374.42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商城县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4,675.35 万元，其中第一年 7,275.35 万元、第二年 7,000.00 万元、第三年 6,900.00 万元、第四年 6,800.00 万元、第五年 6,7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29,049.7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利分红收益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5,229.94	36,946.30	38,765.65	40,694.15	42,738.37	194,374.42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275.35	7,000.00	6,900.00	6,800.00	6,700.00						34,675.35
现金流入总额	7,275.35	7,000.00	6,900.00	6,800.00	6,700.00	35,229.94	36,946.30	38,765.65	40,694.15	42,738.37	229,049.7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33,600.00	32,480.00	31,360.00	30,240.00	29,120.00	184,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675.35	1,400.00	1,300.00	1,200.00	1,100.00	1,629.94	4,466.30	7,405.65	10,454.15	13,618.37	44,249.7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675.35	3,075.35	4,375.35	5,575.35	6,675.35	8,305.29	12,771.59	20,177.24	30,631.39	44,249.76	44,249.7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4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06,144.79	217,597.27	229,049.7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2	1.18	1.24

六、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2、1.18，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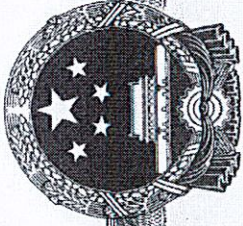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利安达河南分"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安达河南分,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D5AH1R

(副本)⁽¹⁻¹⁾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负责人 周洪涛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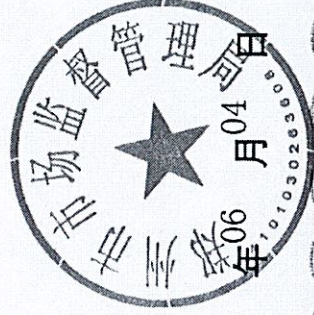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
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607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
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
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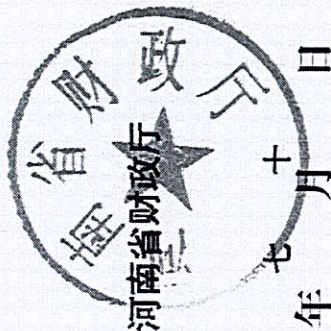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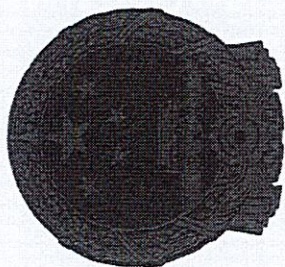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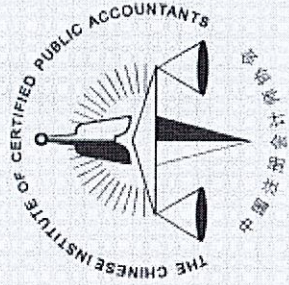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洪涛
 经营场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中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60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 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姓名: 阎洪涛
 Full name: 阎洪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711
 Date of birth: 1963071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0519630711203X
 Identity card No.: 41020519630711203X



证书编号: 41000006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10 / 14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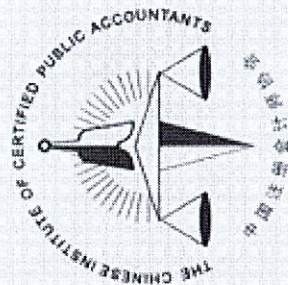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1 / 6 / 30

6



姓名: 刘安 (Liu An)
 Full name: Liu An
 性别: 男 (Male)
 Sex: M
 出生日期: 1962-12-20
 Date of birth: 1962-12-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10102196212201023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6212201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1001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12 /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豫弘立评字 2023 第 023 号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向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6,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	16,000.00	-	16,000.00	640.00	640.00
第二年	16,000.00	-	-	16,000.00	640.00	640.00
第三年	16,000.00	-	-	16,000.00	640.00	640.00
第四年	16,000.00	-	-	16,000.00	640.00	640.00
第五年	16,000.00	-	-	16,000.00	640.00	640.00
第六年	16,000.00	-	3,200.00	12,800.00	640.00	3,840.00
第七年	12,800.00	-	3,200.00	9,600.00	512.00	3,712.00
第八年	9,600.00	-	3,200.00	6,400.00	384.00	3,584.00
第九年	6,400.00	-	3,200.00	3,200.00	256.00	3,456.00
第十年	3,200.00	-	3,200.00	-	128.00	3,328.00
合计	-	16,000.00	16,000.00	-	5,120.00	21,12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25,686.47	21,120.00	1.22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616.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0.51 亿元，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1,456.23 亿元，同比增长 2.4%；第三产业增加值 1,530.25 亿元，同比增长 2.6%。

周口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27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5 家，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2 家，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信联社）10 家，为周口农商银行、扶沟农商银行、商水农商银行、鹿邑农商银行、沈丘农商银行、项城农商银行、淮阳农信联社、郸城农信联社、西华农信联社；村镇银行 9 家，为项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沈丘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淮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扶沟郑银村镇银行、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太康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鹿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郸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2022 年末周口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5,02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3%。其中，住户存款 4,283.28 亿元，增长 16.9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22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7%。其中，住户贷款 1,346.61 亿元，增长 10.86%。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农商银行”）由周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8年9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297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55168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张智勇，金融许可证编号B1787H34116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网络贷款部、风险合规部、公司业务部、信用管理一部、信用管理二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资金结算部、业务拓展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三农事业部、行政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部、清收中心等23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5支行，共26个营业网点。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周口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5.00%增长。周口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1,200,086.64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1,954,814.68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周口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周口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3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47,547.86万元。周口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周口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1,886.98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6,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2,800万股、9,600万股、6,400万股、3,2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2,043.85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260,090.97	3,780.27	945.07	212.47
第二年	1,323,095.52	3,969.29	992.32	223.09
第三年	1,389,250.30	4,167.75	1,041.94	234.25
第四年	1,458,712.82	4,376.14	1,094.04	245.96
第五年	1,531,648.46	4,594.95	1,148.74	258.26
第六年	1,608,230.88	4,824.69	1,206.17	271.17
第七年	1,688,642.42	5,065.93	1,266.48	227.78
第八年	1,773,074.54	5,319.22	1,329.81	179.38
第九年	1,861,728.27	5,585.18	1,396.30	125.57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十年	1,954,814.68	5,864.44	1,466.11	65.92
合计	15,849,288.86	47,547.86	11,886.98	2,043.85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周口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周口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47,547.86万元，每股收益0.67元，同时考虑周口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1,886.98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7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50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周口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22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3,2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22,112.00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2	
第六年	3,200.00	1.27	4,064.00
第七年	3,200.00	1.32	4,224.00
第八年	3,200.00	1.38	4,416.00
第九年	3,200.00	1.44	4,608.00
第十年	3,200.00	1.50	4,800.00
合计	16,000.00		22,112.00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周口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在九年内收回1,530.62万元，其中第一年271.17万元、第二年254.33万元、第三年236.64万元、第四年218.07万元、第五年198.58万元、第六年178.11万元、第七年108.29万元、第八年52.33万元、第九年13.10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5,686.47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212.47	223.09	234.25	245.96	258.26	271.17	227.78	179.38	125.57	65.92	2,043.85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4,064.00	4,224.00	4,416.00	4,608.00	4,800.00	22,112.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271.17	254.33	236.64	218.07	198.58	178.11	108.29	52.33	13.10		1,530.62
现金流入总额	483.64	477.42	470.89	464.03	456.84	4,513.28	4,560.07	4,647.71	4,746.67	4,865.92	25,686.47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512.00	384.00	256.00	128.00	5,12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16,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3,840.00	3,712.00	3,584.00	3,456.00	3,328.00	21,12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56.36	-162.58	-169.11	-175.97	-183.16	673.28	848.07	1,063.71	1,290.67	1,537.92	4,566.4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56.36	-318.94	-488.05	-664.02	-847.18	-173.90	674.17	1,737.88	3,028.55	4,566.47	4,566.47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3,117.82	24,402.15	25,686.47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6	1.22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周口农商银行一级资本，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八、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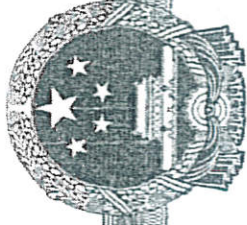
经上述测算，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9、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弘立"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4851745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玉兰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

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3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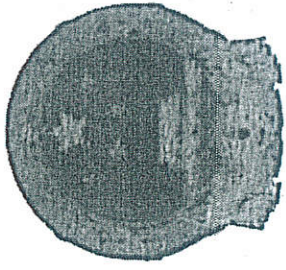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赵玉兰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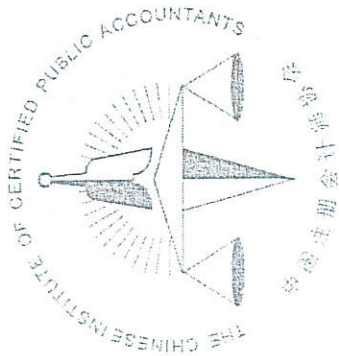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7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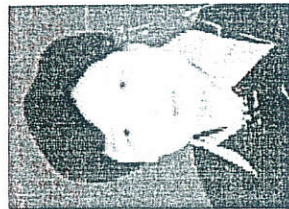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赵玉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4910123046
Identif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50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m /d
月 /m /d
日 /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07年 09月 03日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74000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姓名: 段慧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07
工作单位: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892672



Identity card No. 410321197403074026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弘立评字 2023 第 024 号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29,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29,000.00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二年	29,000.00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三年	29,000.00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四年	29,000.00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五年	29,000.00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六年	29,000.00		5,800.00	23,200.00	1,160.00	6,960.00
第七年	23,200.00		5,800.00	17,400.00	928.00	6,728.00
第八年	17,400.00		5,800.00	11,600.00	696.00	6,496.00
第九年	11,600.00		5,800.00	5,800.00	464.00	6,264.00
第十年	5,800.00		5,800.00	0.00	232.00	6,032.0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9,280.00	38,280.00

（二）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53,574.12	38,280.00	1.40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周口市生产总值3616.99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0.51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456.23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1,530.25亿元，增长2.6%。

周口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25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信联社）10家，为周口农商银行、扶沟农商银行、商水农商银行、鹿邑农商银行、沈丘农商银行、项城农商银行、淮阳农信联社、郸城农信联社、西华农信联社；村镇银行9家，为项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沈丘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淮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扶沟郑银村镇银行、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太康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鹿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郸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2022年末周口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5,020.78亿元，比上年增长15.83%。其中，住户存款4,283.28亿元，增长16.9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226.72亿元，比上年增长10.87%。其中，住户贷款1,346.61亿元，增长10.86%。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淮阳联社）由原淮阳县农村信用

合作社联合社组建而成，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351 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 19311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北关苏花园，法定代表人刘同彬，金融许可证编号 E0927S34116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个人金融部、风险合规部、公司业务部、信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业务拓展部、发展规划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行政事务部、清算中心等 19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9 个信用社、19 个储蓄所，共 39 个营业网点。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

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淮阳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 增长。淮阳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780,382.2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900,055.10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淮阳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淮阳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58,782.82 万元。淮阳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淮阳联社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14,695.73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24,37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19,496.00 万股、14,622.00 万股、9,748.00 万股、4,874.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6,270.36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869,401.38	4,673.50	1,168.38	651.84
第二年	1,962,871.45	4,907.18	1,226.80	684.43
第三年	2,061,015.02	5,152.54	1,288.14	718.66
第四年	2,164,065.77	5,410.16	1,352.54	754.58
第五年	2,272,269.06	5,680.67	1,420.17	792.32
第六年	2,385,882.51	5,964.71	1,491.18	831.93
第七年	2,505,176.64	6,262.94	1,565.74	698.82
第八年	2,630,435.47	6,576.09	1,644.02	550.32
第九年	2,761,957.24	6,904.89	1,726.22	385.22
第十年	2,900,055.10	7,250.14	1,812.54	202.24
合计	23,513,129.64	58,782.82	14,695.73	6,270.36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淮阳联社的股份。

根据周口市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19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58,782.82 万元，每股收益 1.35 元，同时考虑淮阳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4,695.73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34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19 元/股上升至 2.20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淮阳联社每股价格为 1.54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4,874.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45,035.76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54	
第六年	4,874.00	1.63	7,944.62
第七年	4,874.00	1.74	8,480.76
第八年	4,874.00	1.84	8,968.16
第九年	4,874.00	1.96	9,553.04
第十年	4,874.00	2.07	10,089.18
合计	24,370.00		45,035.76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淮阳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2,268.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520.00 万元、第二年 500.00 万元、第三年 451.00 万元、第四年 417.00 万元、第五年 38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53,574.12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0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651.84	684.43	718.66	754.58	792.32	831.93	698.82	550.32	385.22	202.24	6,270.3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7,944.62	8,480.76	8,968.16	9,553.04	10,089.18	45,035.76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20.00	500.00	451.00	417.00	380.00						2,268.00
现金流入总额	1,171.84	1,184.43	1,169.66	1,171.58	1,172.32	8,776.55	9,179.58	9,518.48	9,938.26	10,291.42	53,574.12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928.00	696.00	464.00	232.00	9,28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29,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6,960.00	6,728.00	6,496.00	6,264.00	6,032.00	38,280.00
现金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1.84	24.43	9.66	11.58	12.32	1,816.55	2,451.58	3,022.48	3,674.26	4,259.42	15,294.1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额	11.84	36.27	45.93	57.51	69.83	1,886.38	4,337.96	7,360.44	11,034.70	15,294.12	15,294.12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0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48,216.71	50,895.41	53,574.1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38,280.00	38,280.00	38,2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6	1.33	1.40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9,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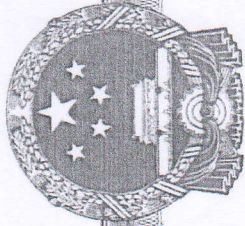
经上述测算，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26、1.33，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4851745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更多信息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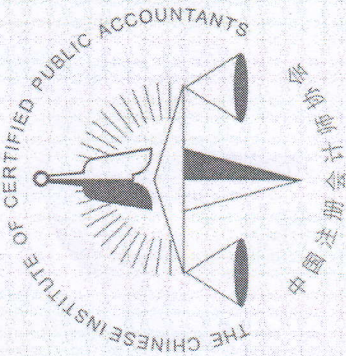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3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A座803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
(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登记无效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玉兰 410001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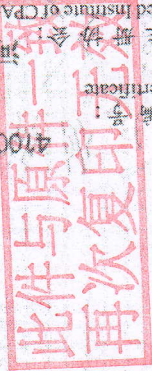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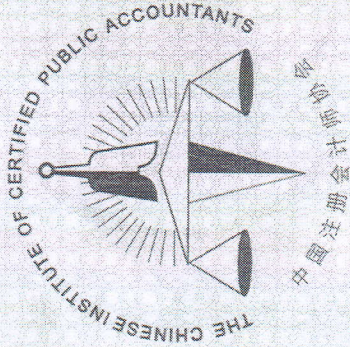


姓名 赵玉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9-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49101230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继慧 4100074006

2023年7月 /日



姓名	段继慧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3-07
工作单位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403074028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09/0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74006
No. of Certificate: 4100074006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GQN6FSEH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丰专审字【2023】第 3-42 号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59,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9,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付 息合计
第一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二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三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四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五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六年	59,000.00		11,800.00	47,200.00	2,360.00	14,160.00
第七年	47,200.00		11,800.00	35,400.00	1,888.00	13,688.00
第八年	35,400.00		11,800.00	23,600.00	1,416.00	13,216.00
第九年	23,600.00		11,800.00	11,800.00	944.00	12,744.00
第十年	11,800.00		11,800.00		472.00	12,272.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18,880.00	77,88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110,267.33	77,880.00	1.42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此页无正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驻马店 GDP 达到 3257.4 亿元，年均增长 6.3%，高于全省 1.3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5 亿元，是 2017 年的 1.8 倍，年均增长 12.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年均增长 6.5%，高于全省 1.2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125.9 亿元，总量是 2017 年的 1.4 倍，年均增长 6.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6 万元提高到 2.4 万元，保持了经济稳定向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态势，被评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市、全省稳经济先进市、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法治河南（法治政府）考核优秀省辖市、全省信访工作成绩突出省辖市。

驻马店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1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5 家，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1 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3 家，为光大银行、兴业银行、郑州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870.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0.16 亿元，增幅 14.32%。其中，住户存款 4085.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1.32 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637.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36 亿元，增幅 8.76%。其中，住户贷款 1401.1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9.27 亿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建于2007年6月。于2016年12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484号）批准，是股份合作制性质的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陆亿陆仟陆佰万元整，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金顶山路交叉口东南侧，法定代表人：侯新文，金融许可证编号：B1539H34117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普惠金融部等19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7个支行、9个分理处、5个储蓄所共42个营业网点；现有在岗职工43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248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133人，大专以下学历54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118人，初级职称61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驻马店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5%增长。驻马店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2,115,501.29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3,445,928.69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驻马店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驻马店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3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97,786.42万元。驻马店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驻马店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9,684.09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59,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47,200.00万股、35,400.00万股、23,600.00万股、11,8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6,545.47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221,276.36	7,774.47		
第二年	2,332,340.17	8,163.19		
第三年	2,448,957.18	8,571.35	1,364.74	641.08
第四年	2,571,405.04	8,999.92	2,249.98	1,056.92
第五年	2,699,975.29	9,449.91	2,362.48	1,109.76
第六年	2,834,974.06	9,922.41	2,480.60	1,165.25
第七年	2,976,722.76	10,418.53	2,604.63	978.81
第八年	3,125,558.90	10,939.46	2,734.87	770.81
第九年	3,281,836.84	11,486.43	2,871.61	539.57
第十年	3,445,928.69	12,060.75	3,015.19	283.27
合计		97,786.42	19,684.09	6,545.47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



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驻马店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驻马店银保监分局批复的《驻马店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97,786.42 万元，每股收益 0.78 元，同时考虑驻马店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9,684.09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6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 元/股上升至 1.62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驻马店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29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1,8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83,721.86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9	
第六年	11,800.00	1.35	15,274.39
第七年	11,800.00	1.42	15,973.54
第八年	11,800.00	1.48	16,707.65
第九年	11,800.00	1.55	17,478.46
第十年	11,800.00	1.62	18,287.82
合计	59,000.00		83,721.86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驻马店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2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6,000.00 万元、第二年 5,000.00 万元、第三年 4,000.00 万元、第四年 3,000.00 万元、第五年 2,000.00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10,267.3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641.08	1,056.92	1,109.76	1,165.25	978.81	770.81	539.57	283.27	6,545.4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5,274.39	15,973.54	16,707.65	17,478.46	18,287.82	83,721.86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6,000.00	5,000.00	4,641.08	4,056.92	3,109.76	16,439.64	16,952.35	17,478.46	18,018.03	18,571.09	110,267.33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1,888.00	1,416.00	944.00	472.00	18,88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59,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14,160.00	13,688.00	13,216.00	12,744.00	12,272.00	77,8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640.00	2,640.00	2,281.08	1,696.92	749.76	2,279.64	3,264.35	4,262.46	5,274.03	6,299.09	32,387.3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640.00	6,280.00	8,561.08	10,258.00	11,007.76	13,287.40	16,551.75	20,814.21	26,088.24	32,387.33	32,387.33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99,240.60	104,753.96	110,267.33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77,880.00	77,880.00	77,8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7	1.35	1.42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驻马店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驻马店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59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27、1.35，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汇丰诚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河南汇丰诚和"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河南汇丰诚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821334

名称 河南汇丰城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韩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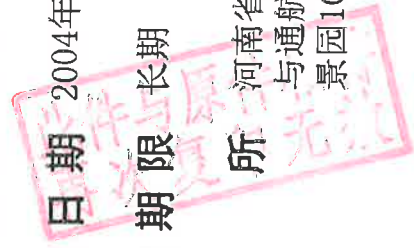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代理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
复印件
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韩富杰

经营场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08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姓名	韩富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11-21
Working unit	河南汇丰源和金汇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4112110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富杰
证书编号：410000870001

4100008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年 月 日
/y /m /d



陈建波

姓名 Full name 陈建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0061972071127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建波
 证书编号：410000870020

41000087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年 月 日
 /y /m /d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恒 生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441101107020211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丰专审字（2023）第 4-44 号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本补充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本补充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等方式，向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4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 10 年，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 1-5 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 6-10 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红资金、市场化转让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债券年利率按照 4% 计算，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第 6-10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二)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本补充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
于项目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收益和现
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万元、倍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收益	本息合计金额	资金覆盖倍数
221089.43	184800	1.20

二、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
次评价的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入对应
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本补充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正阳县生产总值 2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0.2 亿元，同比增长 13.7%；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62.3 亿元，同比增长 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5.3 亿元，同比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 亿元，同比增长 11.7%。第三产业增长 4.8%，位居全市第 1 位；滚动投放电子消费券 600 万元，拉动消费 5071.6 万元；电商交易额达 66 亿元，增长 6.2%。工业投资增长 40%，位居全市第 3 位，呈现强劲发展势头。

正阳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9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农发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5 家，为中农工建和邮储；城市商业银行 1 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正阳农商银行；村镇银行 1 家，为玉川村镇银行。2022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各项贷款余额 17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4%。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正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建于 2007 年 5 月。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586 号）批准，组建成为股份合作制性质的独立法人金融企



业，注册资本伍亿柒仟柒佰柒拾万圆整，住所地：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南环路 222 号，法定代表人：李效楠。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守支农支小支微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经营机制转化，时刻与地方经济保持同频共振，紧紧围绕业务发展和人才培养两条主线，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的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不断巩固。

内设机构为：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合规审查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电子银行部、审计稽核部、运营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资产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乡村振兴事业部、零售金融部 19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31 个支行，共 32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343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226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90 人，大专以下学历 27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117 人，初级职称 37 人。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五）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六）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项目经营收入预测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正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8.93%增长。正阳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2180507.3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4708527.13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正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正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56%，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84899.78万元。正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正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2924.93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4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八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84000万股、56000万股、28000万股获得分红，弥补亏损后十年可分得股利2766.3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180,507.30	12,210.84		-
第二年	2,375,226.60	13,301.27		-
第三年	2,587,334.34	14,489.07		-
第四年	2,818,383.29	15,782.95		-
第五年	3,070,064.92	17,192.36		-
第六年	3,344,221.72	18,727.64		-
第七年	3,642,860.72	20,400.02		-
第八年	3,968,168.18	22,221.74	281.46	119.54
第九年	4,322,525.60	24,206.14	6,051.54	1,713.54
第十年	4,708,527.13	26,367.75	6,591.94	933.28
合计	33,017,819.79	184,899.78	12,924.93	2,766.36



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正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驻马店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正阳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84899.78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7元；截至第五年末，正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28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51423.07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0	0	0
第六年	28,000.00	0.88	24,673.97
第七年	28,000.00	0.98	27,325.41
第八年	28,000.00	1.08	30,213.61
第九年	28,000.00	1.19	33,319.89
第十年	28,000.00	1.28	35,890.19
合计	140,000.00		151,423.07

3.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正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66900万元，其中第一年16600万元、第二年14300万元、第三年12500万元、第四年12000万元、第五年11500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221089.4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 股息分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54	1,713.54	933.28	2,766.36
股权转让收益						24,673.97	27,325.41	30,213.61	33,319.89	35,890.19	151,423.0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6,600.00	14,300.00	12,500.00	12,000.00	11,500.00						66900
现金流入总额	16,600.00	14,300.00	12,500.00	12,000.00	11,500.00	24,673.97	27,325.41	30,333.15	35,033.43	36,823.47	221,089.43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33600	32480	31360	30240	29120	1848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1,000.00	8,700.00	6,900.00	6,400.00	5,900.00	-8,926.03	-5,154.59	-1,026.85	4,793.43	7,703.47	36,289.4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1,000.00	19,700.00	26,600.00	33,000.00	38,900.00	29,973.97	24,819.38	23,792.53	28,585.96	36,289.43	36,289.43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										



五、压力测试分析

考虑到项目净收益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净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针对项目净收益分别变动-10%，-5%时，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98,980.49	210,034.96	221,089.43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4	1.20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八、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8、1.14，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汇丰诚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汇丰诚和"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汇丰诚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821334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富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代理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
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
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6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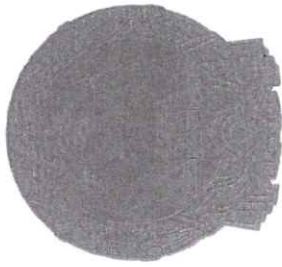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相符
印章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韩富杰

主任会计师: 韩富杰

经营场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08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姓名	韩富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11-21
Working unit	河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411210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富杰
证书编号：41000870001

410008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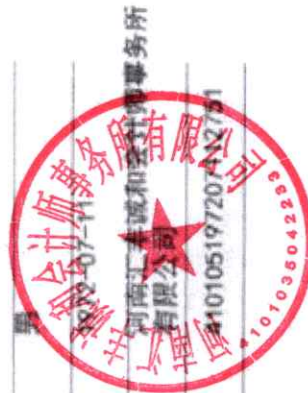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2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陈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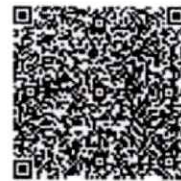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建波
证书编号：410000870020

41000087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年 月 日
/y /m /d